



##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四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一九六**次会议(复会一)

2009年10月5日星期一下午3时举行

纽约

<b>主席:</b>	裴世江先生 . . . . .	(越南)
<b>成员:</b>	奥地利 . . . . .	卢特罗蒂先生
	布基纳法索 . . . . .	库杜古先生
	中国 . . . . .	何芬女士
	哥斯达黎加 . . . . .	吉耶尔梅先生
	克罗地亚 . . . . .	斯克拉契奇先生
	法国 . . . . .	戈内先生
	日本 . . . . .	宫岛昭夫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 . . .	叶尔沙克舒基先生
	墨西哥 . . . . .	普恩特先生
	俄罗斯联邦 . . . . .	契尔年科先生
	土耳其 . . . . .	埃尔多杜先生
	乌干达 . . . . .	卡费罗女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 . .	索顿斯托尔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 . . . .	多尼根先生

## 议程项目

妇女、和平与安全

秘书长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报告(S/2009/465)

2009年9月18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9/490)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



下午 3 时 10 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哥伦比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上述国家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提醒所有发言者，如在今天上午的会议上所表示的那样，发言请不要超过五分钟，以便安理会能够迅速开展工作。敬请打算作长篇发言的代表团散发书面发言稿，在会议厅内侧作简略发言。谢谢与会者的理解与合作。

我现在请巴西代表发言。

**维奥蒂夫人(巴西)(以英语发言)**：我祝贺越南担任安全理事会十月份主席。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组织本次辩论会。贵国代表团准备的有关“满足妇女与女童在冲突后对可持续和平与安全的需要”的概念文件(S/2009/490，附件)很有帮助。我赞扬安理会今天早些时候通过了第 1889(2009)号决议。

在继续发言前，我谨表示，我对今天在伊斯兰堡发生的世界粮食计划署设施遭到恐怖主义袭击，造成 5 名援助工作人员丧生的消息深感悲痛。我们向死者家属表示深切的慰问。

正如秘书长在关于建设和平的报告(S/2009/304)中指出的，以及概念文件中所强调的那样，冲突后的最初阶段至关重要，做什么或未做什么对巩固和平进程具有巨大影响。因此，我们必须不遗余力地确保尽早妥善处理妇女与女童的需要和优先事项。

我国代表团认为，鉴于妇女与女童特别容易在武装冲突中受害，冲突后恢复战略必须优先考虑妇女与

女童。必须特别重视在武装冲突期间遭受性暴力侵害的受害者。虽然所有人都受到战争的影响，但性暴力给个人造成的羞辱感，以及在许多情况下造成的社会耻辱感，往往令人尤为痛苦。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团体必须加倍努力，帮助受害者尽可能多和尽可能快地复原。

不过，这还不够。妇女并不只是应该受到保护的受害者。应该承认她们是建立持久和平的重要行为者，并应依此赋予她们权力。必须让她们参与制定和执行各个方面的重建战略。我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国别组合主席，有幸目睹该国妇女表现的非凡决心和活力。在那里，像许多其他国家一样，妇女发挥了核心作用。如果没有她们的参与，复原将是一件更为艰巨的任务。我们必须努力确保妇女在经济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也反映在她们政治上的参与。

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冲突后局势中赋予妇女权力方面可以发挥相关的作用。我国代表团欣慰地注意到，安理会上周通过的 1888(2009)号决议重申委员会在这方面的作用。在几内亚比绍，我记得妇女团体为制定该国建设和平的战略框架作出了重要贡献。

秘书长关于第 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009/465)载有几个具体国家局势令人不安的调查结果。对犯下暴力行为的肇事者必须立即加以有效制裁，否则由于肇事者持续逍遥法外，会激发更多的暴力行为。

不过，这份报告也带来了好消息。特别令人感到鼓舞的是有许多联合国系统的机构都已承诺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规定。在培训、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方面取得的进展尤为显著。在这方面，我想提到报告认为与第 1325(2000)号决议的范围有关的各项挑战。

我们在该决议中为自己制定的任务既庞大又复杂。要成功落实这些任务需要联合国系统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方采取广泛和协调一致的办法。在同样方式下，安全理事会是唯一获得授权处理在武装冲突中

广泛或有系统地使用性暴力行为的机构，其他机关负有任务和专门知识，使它们能够更好地解决其他方面的问题。我们必须继续确保协调为这方面作出的一切努力，并且避免各项工作的重复或重叠。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大会通过第 63/311 号决议。

秘书长报告内载列的一些建议也能对解决我们进一步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所面临的挑战提供帮助。在这些建议中，我们认为妥善收集数据尤其重要。如果没有可靠的信息，我们就不可能采取有效或公平的行动。正如我国代表团在去年 8 月举行的公开辩论会中指出的情况(见 S/PV. 6180)，这些数据应与其他相关主要机关分享，也应酌情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分享，以确保国际行动不仅是惩罚行动，也是变革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德国代表发言。

**马图塞克先生(德国)**：德国赞同瑞典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国作为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之友小组的成员，十分重视妇女、和平与安全的问题。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举行这次公开辩论会。

妇女和儿童需要受到保护，不受暴力的伤害。每天，我们大家都目睹了令人发指的暴力行为。在冲突后的局势中，这种情况尤其严重，因为警察的保护不存在，并且司法系统也荡然无存。机构需要重建，但保护不能等到系统完全恢复功能之后才提供。保护必须从建设和平的第一分钟开始——这既是为了受害者的利益，也是为了整个社区的利益，因为强奸和性暴力摧毁了社会的根本组成部分。因此，如果不保护最脆弱的群体，也就是妇女和儿童，就不可能实现可持续的和平。

妇女不仅是冲突的受害者，也是和平与安全的有力推动者。因此，赋予妇女权力使其发挥各种潜力至为重要。发放小额信贷给妇女已证明在发展合作范围内是一种成功的办法。赋予妇女权力也有助于安全部门的改革以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在重建饱经战乱的国家和社会的进程中，需要将妇女纳入和平谈判和决策进程。只有在这些努力中纳入性别观点才能实现全面、可持续和包容各方的和平。

会员国能做什么？我给安理会几个例子。德国主张将性别问题顾问列入所有欧洲安全与防卫政策的特派团。欧洲联盟领导的刚果民主共和国维持和平部队首次在派驻人员中加派了这样的顾问。在德国轮值主席期间，性别问题顾问成为所有欧洲安全与防卫政策特派团的组成部分。此外，部署女性士兵也使这些行动更加成功。例如，女性士兵在检查站检查妇女和儿童就证明能够缓和当地局势。在柬埔寨，德国支持妇女和退伍军人事务部开展的一个侧重能力建设和性别观点主流化的项目。最后，所有德国警察和军事人员都必须接受两性平等问题的培训。

联合国能做什么？安全理事会第 1888(2009)号决议和今天通过的第 1889(2009)号决议是至今打击性暴力行为和赋予妇女参与维持和平与安全的能力的两个重大里程碑。我们现在已经有了各种可以防止性暴力行为和迅速对发生这种暴行作出反应的工具体。大会已经决定设立这个作为协调整个系统工作的组成部分的新的性别问题综合实体。它有助于协调这些工具以及联合国内已经存在的所有其他工具。我赞同欧洲联盟主席向秘书长和他的副手发出的呼吁，要求迅速开始为成立这个实体开展工作。

让我建议并重申三个目标。联合国需要继续与冲突后地区当地的妇女非政府组织进行工作。它必须使更多妇女参与维和特派团的各级任务，提高妇女本身的表现，并同时将此作为相关国家的榜样。此外，联合国各实体必须扩大活动，加强提供妇女在冲突后局势所需的各项基本服务，特别是提供医疗保健、教育和司法系统。

明年是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周年。让我们尝试在那个日期之前达到这些目标，使我们能够宣布我们取得了一些进展，使全世界需要我们帮助和渴望我们提供支持的人民能够获得好处和得到指导。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菲律宾代表发言。

**达维德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非常感谢你让菲律宾有机会在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 9 周年之际在安理会发言。我国代表团祝贺越南轮值安理会主席，并优

先就主题为：“满足妇女与女童在冲突后对可持续和平与安全的需要”的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进行辩论和就此散发一份与此有关的概念文件(S/2009/490)。本次辩论将为即将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5周年纪念活动作出宝贵贡献。

菲律宾认为，联合国关于妇女问题的一切讨论都必须始终根植于《宪章》所作的郑重宣示，这些宣示重申了对男女权利平等和《世界人权宣言》的信念，承认了人类大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以及平等和不可剥夺的权利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这是使我们在象妇女问题这样至关重要的问题上得以摆脱纯粹空谈做法的唯一战略。

妇女在和平与安全问题上的作用对于菲律宾来说尤为重要。正是在最近逝世的身为妇女和家庭主妇的科拉松·阿基诺总统领导下，菲律宾摆脱了长期独裁统治。对于在暴政之下受苦受难的人来说，她是旗手，而在历经暴政活下来之后，她又成为力量和希望的象征。这一经历载于1987年《菲律宾宪法》条款中。该条款的内容写道：

“国家承认妇女在国家建设中的作用，将确保男女在法律面前的完全平等”。

该精神继续在公共领域发扬光大。现任总统是女性，是大约25年间我国第二位女性总统。最高法院在我担任首席法官期间采取了前所未有的举措，以确保妇女平等地获益于并直接参与司法结构、进程以及发展方案和活动。就在今年8月，菲律宾国会通过了《妇女问题大宪章》，该宪章规定了妇女在决策过程中的代表权和参与权。

我们目前正在菲律宾各地就关于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和第1820(2008)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实地征求意见。这项工作最后将于2009年10月19日在马尼拉举行全国性协商。菲律宾关于第1325(2000)号和第1820(2008)号决议的行动计划将成为一项蓝图，有关各方将用它来确保妇女能够在正规和非正规场合真正参与所有和平进程和有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决策。

我们知道，在当今的非对称性战争时代，对妇女和女童实施性暴力并将之用作战争武器，是更为根本性的、更严重的令人关切的问题。这种武器旨在羞辱和摧毁妇女，无论是作为个人还是作为社会秩序的灵魂以及家庭和社会生活的基础。因此，在和平与重建工作中，必须在各个阶段都倾听妇女的声音。妇女常常是教育和抚养我们儿童的主要角色，因此，也是将冲突影响带给下一代人的主要导体。她们不发出要求稳定和归属感的声音，儿童在成长的过程中就会只知道打仗。

我们目前的辩论绝不能只是一个褒扬妇女作用的会议。它必须肯定国际社会对冲突后局势所采取的做法上的改变，即从开展狭隘的人道主义和救济活动转向开展更全面的努力，来实现可持续和平。这意味着要更加突出妇女在实现冲突与冲突后发展衔接方面的关切和作用。对我国代表团来说，在冲突后环境下对两性平等问题有敏感认识意味着适当关注妇女获得就业机会及土地和资本等生产资料、教育以及培训和卫生服务。这还意味着看到妇女在确保社会粮食保障方面的作用，并将难民定居点的条件作为一项优先工作。简而言之，对冲突后局势采取恢复性做法，要求认真考虑有关社区的短期和长期发展需要。

我国代表团欢迎安理会刚通过的决议。我们感到鼓舞的是，联合国内部正努力通过加强监测两性平等有关工作的支出，采取类似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首创的制度，改进在该问题上的资源分配状况。我们高兴地终于看到，正如第1889(2009)号决议第19段所表明的那样，联合国正在对妇女和女童在冲突局势后面临的需要和挑战进行系统性评估。评估报告也将就可能采取的对策提出建议，包括在切实筹资方面提出建议。

安理会在通过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第1325(2000)号决议整整9年后，才要求就妇女参与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开展研究。我国代表团认为，联合国要想紧急处理受战争摧残的数百万妇女的境遇问题，就早该提交此类报告，并应当对该报告给予最迅速的关注。

最后，我要以一位诗人的以下语句结束发言。

“历代真实的奖章，  
是母爱缀成的珠串，  
因为那推动摇篮的手，  
也是掌管世界的手”。

**克莱先生** (新西兰)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和其他人一道祝贺你担任安理会主席。我要指出，新西兰希望保护妇女，希望她们能够平等参与和平进程。我们感谢你安排本次辩论会，我们感谢有机会发言。

这是安全理事会连续三个月就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进行辩论。我们欢迎加大对该问题的关注，特别是对性暴力祸害的重视。我们赞扬安理会愿意更系统地处理这些问题。就在上周，新西兰在安理会参与了第1888(2009)号决议的联署。藉由通过第1325(2000)号、第1820(2008)号、第1882(2009)号、第1888(2009)号以及今天刚通过的第1889(2009)号决议，我们在制定保护的全套规范以及加强妇女和女童参与和平进程方面取得了长足进展。

今天，我们强烈支持这样的呼吁，那就是敦促各国、区域集团和联合国系统将这些言词落实为行动。为此，我们承认整个联合国系统需要开展更有力的领导和协调。我们欢迎最近提出的有助于该目标的两项倡议。第一是今后任命负责武装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第二是大会最近采取行动，改革联合国处理两性平等问题的架构。我们现在敦促秘书长任命坚强的、富有活力的维护第1325(2000)号决议内容的人士担任新设立的特别代表一职，作为处理两性平等问题的新的综合实体的负责人。

我们在更加关注性暴力问题的同时，还必须加倍努力，落实第1325(2000)号决议其它关键方面的内容——加大妇女对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活动以及调解和谈判工作的参与。要想对冲突局势中和冲突局势后的妇女生活带来持久影响，我们就必须对第1325(2000)号决

议的每根支柱采取综合做法。为此，任命特别代表应提供急需的能见度、领导力和一致性。为此，我们认为特别代表的授权应当涵盖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各个方面，而不仅仅是性暴力问题。

新西兰认识到，各国还必须承担责任，在实现第1325(2000)号决议的目标方面包括使妇女和女童能够充分参与和平进程方面取得进展。除其他外，妇女还需要有住的地方、保健服务、谋生手段、教育和公正。她们应当是任何决策过程的一部分。首要的是，她们必须免遭暴力侵扰。

新西兰致力于处理这些需要，将此作为自己的维和工作的一部分。有几个具体的例子，可以说明我们是如何通过在阿富汗巴米扬省省级重建队来开展这项工作的。为了促进妇女参加阿富汗国家警察部队，新西兰警察帮助确保了女性学员能够在现场获得托儿服务，配备了女性教员开展训练，并对阿富汗警察部队的教员和男性高官进行辅导，来支持对妇女的培训。新西兰通过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对于巴米扬的妇女保护网给予支持。我们为设在巴米扬的妇女咨询中心提供了资助，以便为寻求司法救助的妇女提供安全的膳宿，同时派律师助理向她们提供咨询。新西兰的省级重建队还帮助当地的妇女事务部建立一个两性平等问题网络，以探讨可采取哪些办法来增强当地妇女的能力，并在当地建立处理妇女事务的能力。最后，我们开展的宣传联系活动包括向妇女传播信息以帮助她们解决自己的问题，在全省各地举办培训讲习班，以及推动就母亲在家庭中的作用等问题进行分组讨论。

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至今已九年时间，但仍有许多工作要做。我向安理会保证，新西兰将继续通过它的发展合作方案、维持和平努力和国内政策，设法增强和保障对妇女的保护并确保她们能平等参与和平进程。我们将持续、充分而坚定地支持第1325(2000)号决议。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卢森堡代表发言。

**奥兰热先生** (卢森堡) (以法语发言)：卢森堡完全支持瑞典代表在今天上午的会议上以欧洲联盟名义

所作的发言，我祝贺担任安理会主席的越南组织安排了今天的重要辩论。

我们也欢迎今天通过了第 1889 (2009) 号决议，我们还欢迎关于武装冲突中妇女与儿童问题的第 1882 (2009) 号和第 1888 (2009) 号决议。今天的公开辩论是我们即将迎来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 1325 (2000) 号决议获得通过的又一个周年纪念日的时候举行的。该决议是安理会通过的第一项专门涉及战争对妇女影响问题的决议，其中确认妇女在处理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以及她们对寻求持久和平的贡献。

不幸的是，我们不得不指出，在执行决议所述建议方面，我们所取得的进展仍然不够。2010 年将是特别重要的一年，届时将举行北京会议十五周年以及第 1325 (2000) 号决议通过十周年纪念活动，此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还将举行妇女增权扩能问题部长级会议，这将为我们提供一个机会，可借以评估我们所做的工作，最重要的是，找出并有效消除各种缺漏。我们还希望在 2010 年设立秘书处内两性平等问题综合实体。我们深信，及时设立这一实体将大大加强联合国系统为妇女所采取措施的协调统一性。

妇女和女童往往是冲突的主要受害者，她们在冲突后局势中有着特殊的需求，尤其是在她们流离失所、沦为难民、遭到虐待或被杀伤人员地雷炸残的情况下。阿尔韦迪女士今天上午对此做了非常恰当的描述。在评估一些国家在永久摆脱冲突过程中的需要时，必须将这些特殊需求考虑进去。在冲突后局势中，妇女必须成为其所在社区实现和平与安全的推动者。必须让妇女更多地参与各级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活动，这一点的确至关重要。如果从一开始就让妇女参与决策过程，那么日后她们就能更好地参与发展活动。

总体而言，卢森堡完全赞同秘书长在其关于第 1325 (2000) 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S/2009/465) 中提出的建议。我国尤其欢迎报告中建议安全理事会积极实施一项战略，增加妇女对所有和平进程尤其是和平谈判与调解工作的参与。

各会员国必须拿出政治意愿，充分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它们尤其有义务执行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刑法的所有现有规定，不能容许有罪不罚现象的存在，而且必须把涉嫌对妇女犯下罪行的个人送交国家和国际法庭。安全理事会可协助各国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并为此按照秘书长的建议，设立一个使我们能够评估所取得进展的明确而深入全面的常设后续机制。

卢森堡还要强调建设和平委员会可发挥重要作用，鼓励包括其议程上所列国家在内所有各方让妇女参与建设和平战略，确保切实征求妇女民间社会的意见，使她们能够有代表参加国别组合会议。我们也可确保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开展对话，讨论应对冲突对妇女的不利影响的最佳办法，并探讨如何让妇女充分参与建设和平努力以及冲突后重建工作。

我国力求有系统地将两性平等问题纳入合作项目，以便更好地促成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我国完全支持当地妇女团体采取的和平举措以及各非政府组织为确保冲突后局势中的妇女平等参与各项活动而开展的深入全面工作。我们欢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非政府组织工作组参加这次辩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加拿大代表发言。

**诺曼丁先生(加拿大)(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谨以加拿大政府的名义感谢担任安理会主席的越南召集这次关于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公开辩论。解决冲突后局势中妇女和女童的需求，是安全理事会职责的一个关键要素。

我们都知道，冲突后局势中的妇女和女童有着独特的需求，但可悲的是，这些需求往往受到忽视。今天通过的第 1889 (2009) 号决议是在大量研究结果的基础上拟订的，相关的研究结果证实了我们一贯的看法，这就是：要在冲突后国家实现持久和平、复苏与发展，就需要妇女在各个级别切实参与和平进程的所有方面。只有通过让冲突后环境中的妇女持续发出有力的声音，才能使她们摆脱受害者的处境，发挥积极

变革推动者的作用。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确保各方能够听到她们响亮而清晰的声音。

特别是，加拿大要提请安理会注意妇女在和平进程中的参与问题，并注意今天已有人提到的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一项研究报告，其中得出结论说，参加和平谈判代表团的妇女人数平均只占总人数的 7%。会员国、秘书处和国际和平调解人肩负着集体责任，必须确保增加参加谈判代表团的妇女人数，并且有计划地让妇女参与所有正式和非正式的和平进程。加拿大真诚希望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确保使之成为一种常规做法。

加拿大是关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第 1820(2008) 号和第 1888(2009) 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之一。这两项决议在第 1325(2000) 号决议的基础上有所延伸，概述了更加有计划地应对性暴力的一些具体步骤。加拿大欢迎其中呼吁任命一名秘书长特别代表，以提供战略领导，加强联合国的协调机制，以便处理性暴力问题。

加拿大还热烈欢迎秘书长最近关于第 1325(2000)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009/465)。加拿大尤其要表示赞同秘书长在报告中呼吁设立一个有效的监测与问责机制，配合落实第 1325(2000) 号决议的所有方面，尤其是有关妇女参与和平进程的内容。

(以英语发言)

第 1325(2000) 号决议的执行确实是一项正在不断开展的工作，在国家一级以及在联合国都是如此。在明年即将迎来第 1325(2000) 号决议通过 10 周年之际，我们现在应该认真审查已取得的成果以及决议中仍未得到落实的内容。

从积极的方面看，很多潜心致力于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童权利的行为者，取得了一些显著的成就，包括民间社会组织的努力。另一方面，我们仍然缺乏某些机构的机制和行动。在这方面，值得欢迎的是，为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合作在该决议通过的十周年之前即将设立一个联合国指导委员会。

目前，在包括综合特派团在内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有 13 位全职的两性平等问题顾问。每个

联合国特派团都应有一名训练有素的全职两性平等问题顾问，其工作应有系统地融入整个行动之中，顾问本人拥有履行职责的稳定资源。到现在，这应该是标准做法。我们还欢迎今天早些时候通过的 1889(2009) 号决议发出任命妇女保护问题顾问的呼吁。

我要就建设和平问题说几句。建设和平委员会给妇女和女童参与拟订并实施冲突后战略带来了很大的希望。根据第 1820(2008) 号决议，议程上的四个国家都有妇女参与治理、安全部门改革、人权机构和冲突后重建的其他各主要领域的战略。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塞拉利昂国家组合的主席，加拿大同塞拉利昂政府及其国际合作伙伴一道努力，确保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成为该国建设和平努力的核心组成部分。

最后，我们还要提及将性暴力犯罪分子绳之以法的问题。我们都知道，这类暴力在受冲突影响的地区依然十分猖獗。犯了这些罪常常不受惩罚，因此，这种情况使性暴力周而复始，永无休止。为此，加拿大重申第 1888(2009) 号决议的呼吁，建立一支可以快速部署的性暴力问题专家组，同时建议，在我们着手履行这一承诺时考虑建立一种联合国司法快速反应机制。

最后，持久的和平是包括妇女在内的所有人拥有的和平。在我们即将迎来第 1325(2000) 号决议十周年之际，我们可以确认在执行该项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我们还可以承认，必须做更多的工作。今天的决议呼吁建立的跟踪第 1325(2000)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全球指标，在这方面将是有助益的。但是让我们不要再等下去了。我们现在必需继续采取行动，特别是在现场，要把执行第 1325(2000) 号决议变成现实。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请挪威代表发言。

**韦特兰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让我们发言。

前后一年的差别可以如此之大！安全理事会在通过第 1325(2000) 号决议之后八年，仍在辩论性暴力是否是一个与和平与安全相关的问题。接着而来的是第

1820(2008)号决议，这一决议明确无误地指出：凡是妇女不安全的地方，那里就没有安全。在上周之前的很长一段时间里，国际社会在实地的执行和行动方面仍然有些模棱两可和犹豫不决。

今天，安理会通过了一项重要决议，但也请允许我祝贺它一致通过了第1888(2009)号决议及其全面而又具体的行动建议。这的确是安理会可以引以自豪的一项杰作。

这里起作用的是领导。在过去几个月里，我们看到，身居要职的男士以及更多的是女士们决定将打击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作为自己的最优先事项。从中可以明确两条经验教训。首先，只要有政治意愿，就有办法。其次，官居要职的妇女能够使情况好转。

离第1325(2000)号决议十周年还有一年的时间，现在该是时候请安理会和国际社会表现出同样的决心来应对促进妇女、和平与安全方面尚未处理的其他挑战了。必须承认，妇女不仅是战争的受害者与和平的受益人，而且更重要的是，和平与安全的提供者。因此，我们欢迎本次公开辩论为今后12个月确定了方向，这种方向不需要一再作出承诺和反复表示遗憾，而是要明确阐述将要至迟在2010年10月前实现和度量的具体结果。

我们支持秘书长呼吁安理会立即建立监测第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机制。这种机制必须有明确的指标和基准，包括妇女参与各级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冲突后谈判和调解等方面。在这方面，度量财务投资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资金供应情况也非常重要。

然而，虽然这种监测是必需和受欢迎的，但根本的事实已经是众所周知的。妇女代表人数偏少，妇女需要方面的资金供给不足，而且缺乏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专门知识，无论在现场，还是在各国首都，情况都是如此。正如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在其关于冲突后需要评估的出色研究报告中指出的那样，在和平协定上签字的人中只有2%是妇女，而冲突后预算具体提到妇女需要的尚不足8%。

必须改变这种情况，挪威准备继续提供我们的捐助。单是今年一年，我们就拨款5000万美元专门用于妇女的赋权，其中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是一个主要的部分。我们自2006年年初执行我们的国家行动计划以来，确定了若干我们所汲取的经验教训。其中主要的有，承认解决传统障碍的必要性，包括大男子主义，以及采取积极主动的政治和财政措施让妇女直接参与正规治理结构和与民间社会的合作。我们在外交部建立了一支专门的两性平等问题工作队，以便将这些关切问题作为主流纳入我们外交政策的各个方面，包括第1325(2000)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这种办法对于联合国系统也有同样的相关性。我们赞赏秘书长对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的关注，同时鼓励秘书长确认他在这一问题上的领导，在确保建立大会上个月商定的两性平等问题新综合实体方面和在其任命特别代表和特使方面都是如此。在政治事务部任命一名两性平等问题顾问也将十分受欢迎。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请爱尔兰代表发言。

**安德森女士(爱尔兰)(以英语发言)**：我们热忱地感谢越南组织本次辩论。

我们赞同瑞典今天上午代表欧洲联盟(欧盟)所做的发言。

我不妨先从个人的回想说起，将近17年前，即，1992年的12月，我作为欧盟特派团的一员前往南斯拉夫调查巴尔干冲突中发生的强奸妇女事件。这一经历给所有参与的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它打碎了野蛮行为只发生在偏远地方的错觉。就在那里，在欧洲的心脏，在二十一世纪即将来临之际，强奸再次变成了战争的手段。在完成此任务后与同事合写的一篇文章中，我们讨论了所发生事情的一些方面。我们得出如下看法：“一种让男人在日内瓦谈判和平而让妇女制订援助被害人的方案的角色分配从根本上来说是不能接受的。”

这一作用和责任问题依然是我们今天审议的核心。至关重要的是，需要充分承认妇女状况的两重性



——既是受害者又是行为者。男人一直同时占据着这两个角色——既是受害者又是胜利者，既发动战争又创造和平。妇女基本上被禁锢在受害者的角色，成为战争的附带受害者，是和平谈判桌子上的一种附加人员，如果她们出现在和平谈判桌上的话。

第 1325(2000) 号决议(决议的文本已经存在 9 年了)试图推翻存在了几个世纪的模式。故事一再重复，基本情况几乎总是一成不变。在冲突前线的男子们，觉得他们赢得了由他们进行和平谈判的专属权利。战争后竭力重新恢复家庭生活和家园的妇女有其他优先事项。因此，执行第 1325(2000) 号决议意味着爬山。为了抵达第一大本营，我们需要真正的、转变性的态度更改。

希拉里·克林顿国务卿在大会高级别早餐会议上发表的评论使我感到震惊。克林顿国务卿说，美国媒体一再质问她，为什么在诸如冲突中的妇女这种“二级、软”问题上花费这么多时间。她说，她不得不一而再，再而三地解释，这些问题不是二等问题，而是头等问题，它们是外交政策的核心问题。国务卿的经历反映了一个现实：许多评论家、分析家及舆论制造者并不真正把我们今天的讨论放在眼里。同意政治上的正确与否是肯定的，但没有对此问题应有的信念或优先次序。

总的来说，秘书长的报告(S/2009/465)读来令人清醒。其中有一些亮点，特别是在培训方面，所有的成就都值得承认和赞扬。但统计数据——只举一个例子，在自 1992 年以来的和平协议签署人中只有 2.4% 是妇女——却说明着另一个问题。

在寻找前进的实际办法方面，秘书长的报告正确地强调了国家计划的重要性。爱尔兰目前正在制定自己的国家行动计划。作为这一进程的一部分，我们以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中的妇女和男子的经验为指导，开始了相互学习的活动。我们目前正在与利比里亚和东帝汶合作，开展三方相互学习的活动。通过这种协作，我们的目标是，确保经历过冲突、能够并应该是建设国家和建设和平的利益攸关方的

妇女实现真正的立即的改变。2009 年 6 月举行了第一次相互学习会议，今年 12 月将在东帝汶举行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会议建议 2010 年初在利比里亚举行。在第 1325(2000) 号决议十周年之前，将与联合国共享关于该进程的报告。

为促进关于执行第 1325(2000) 号决议的跨区域讨论的进一步工作是，今年早些时候在都柏林举行了人类安全网部长级会议。哥斯达黎加常驻代表在他上午的发言中描述了该次活动，我不再重复他所说过的话。

最后一点是协调的重要性。在联合国系统内部，应该有一个为会员国制订国家计划提供指导和建议的一站式办公室。我们建议，请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机构间工作队确定这样一个协调中心。在国家一级，协调中心也可发挥提供动力和领导的作用。在爱尔兰，Nuala O'Loan，这位有广泛和非常重要经验的杰出女性已获任命担任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特使。也许这种模式在其他地方具有现实意义。

我们在座各位没有人怀疑挑战的规模和行动的紧迫性。明年第 1325(2000) 号决议通过十周年，是一个要抓住的机会——不再是悬谈会，而是要评估、制定战略和做出承诺。在集体努力为周年纪念做准备之际，我们期待安全理事会继续发挥领导作用和显示决心。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意大利代表发言。

**科尔纳多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对你召开这次关于第 1325(2000)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重要会议表示赞赏。让我也感谢米吉罗常务副秘书长、马扬助理秘书长、阿尔韦迪执行干事和阿明女士。

意大利赞同瑞典代表欧洲联盟所表达的立场。

可悲的是，在世界上许多冲突中，性暴力继续被作为战争武器来摧毁社会结构，而不受惩罚。必须制止这种做法。正如克林顿国务卿几天前在这个会议厅所说的(见 S/PV. 6195)，性暴力的非人道主义性质侵蚀社会和政治稳定，破坏经济进步，阻止我们所有人前进。

意大利已承诺将这一问题作为它国际行动中最优先事项之一。在意大利担任 8 国集团主席的框架内，我国政府 9 月 9 日和 10 日在罗马召开了一次关于针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的国际会议。在主席关于这次会议的结论中，我们清楚地表明，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是一种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与会者承诺努力确保尽可能充分执行第 1325(2000)号和第 1820(2008)号决议，特别是，消除在这些罪行的肇事者中广泛存在的有罪不罚的观念。

使用性暴力作为战争手段，显然是一个全球紧急事项。在过去的一年半的时间里，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表现出杰出的领导才能。事后看来，我们可以说，第 1820(2008)号决议的通过确实是一个分水岭。它明确规定，在武装冲突情况下，把性暴力作为一种战术使用，是一个和平与安全问题，完全是安理会应该处理的事项。令我们自豪的是，意大利是这一里程碑式的决议的提案国之一并一直积极地为起草工作做出贡献。

第 1820(2008)号决议，使人们对把性暴力作为战争武器使用的影响有了更好的了解，从而为安理会通过另外两个重要决议开辟了道路：第 1882(2009)号决议和仅在上周通过的第 1888(2009)号决议。两个决议都向安理会提供了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和追究那些令人发指的罪行的肇事者责任的重要和有效的工具。现在安理会应该利用这些工具，充分和不拖延地执行这些决议。

我们鼓励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使用其拥有的全部手段，处理强奸和对儿童的性暴力负责的各方。我们期待着秘书长早日任命一位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特别代表，以提供迫切需要的领导、协调及宣传。我们还确信，必须找到确保向安理会提供更好和更详细报告的办法，主要是确定对这些严重违法负责的人。

必须保证妇女的安全。必须起诉施虐行为。必须排除大面积大赦作法。但是，保护妇女仅仅是第 1325(2000)号决议的一个支柱。妇女是变化的促进者

和和平、稳定、重建和可持续发展的基本行为者。这是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关键信息之一。我们现在需要的是以同样的决心前进，争取在赋予妇女权利和确保她们有效和平等地参与缔造和平、预防冲突、和平进程及建设和平的各个阶段上取得类似的进展。

正如我提到过的、在罗马举行的 8 国集团会议主席结论中指出的那样，全球和平与安全也取决于妇女的行动及其在平等条件下参与社会发展以及地方、国家和世界各级的治理机制。安理会今天通过的 1889(2009)号决议是朝这一方向跨出的重要第一步，我们赞扬越南采取这一主动行动。

正如建设和平委员会具体的两性平等任务规定所承认的那样，妇女的作用在和平努力中特别重要。在冲突发生之后，妇女往往是令人发指暴行的受害者，并有可能由于她们承受的暴力而不合理地蒙受污名。与此同时，她们是需要重新团聚的家庭和需要重建的社会的顶梁柱。她们是子孙后代的教育者、是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进程中的伙伴、失去父亲孩子的母亲，以及饱受创伤社会中唯一有活力的经济力量。出于这些原因，在不考虑妇女的需求和希望的情况下建立的和平不会持久。

正如我们多次指出的那样，这不仅仅是有多少妇女被纳入政治和决策进程的问题，而是使她们能够为对妇女赋权来说至关重要的问题而斗争。只有通过民间社会和妇女组织的全面参与，才有可能做到这一点。正因如此，资源、培训和能力建设需求必须始终得到充分考虑。联合国可以作出重要贡献，例如确保在维和特派团任务规定中更好地体现妇女的参与，以及确保这些特派团得到非常需要的专门知识和资源，包括通过把两性平等问题部门纳入联合国所有维和政治特派团中。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意大利坚决致力于全面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致力于促进妇女的参与与赋权。我们已经把这一点作为我们政治行动和发展合作的优先事项。为此，我们为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以在西非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

为重点的若干项目提供了资金，我们还启动了草拟一项国家行动计划的进程。作为联合国维和行动的主要部队派遣国之一，我们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以确保将第 1325(2000)号决议纳入所有联合国特派团的主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发言。

**塔杰女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们要和其它代表团一道，赞扬越南代表团在副总理兼外长的领导下组织此次重要辩论会。今天的辩论会进一步证明，安全理事会需要继续处理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挑战。我们也感谢秘书长提交了其报告(S/2009/465)。我们欢迎报告所载建议并呼吁执行这些建议。我们也支持秘书长建议为纪念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周年举行一次高级别部长级活动，尽管我们原本希望在更高级别举行这一活动。也请允许我感谢常务副秘书长阿莎·罗丝·米吉罗女士致力于促进妇女的权利，她今天上午的发言证明了这一点。

我们也赞赏马扬贾女士、阿尔韦迪女士和阿明女士所作的贡献，以及赞赏其它不同行为体，特别是两性平等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以及各非政府组织在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方面所作的努力。

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尽管为响应第 1325(2000)号决议已采取了若干措施，但执行决议的进展依然有限，妇女和女孩仍然首当其冲地受到战争、特别是性暴力和基于性别暴力的破坏性影响。我们期望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88(2009)号决议的规定任命一位秘书长特别代表，这将为联合国在打击侵害妇女和女孩以及男孩的严重暴力行为方面的工作增加动力。我们也希望，任命这位特别代表将不会转移用于处理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全面办法，即参与、保护和预防办法的资源。我们对把性暴力用作战争工具深感痛惜，并呼吁作出切实努力来结束有罪不罚现象。

我们必须确保所有人，特别是生活在冲突局势中的妇女和女孩享有人权并促进其人权。获得教育、保健和其它人道主义援助是一项基本人权，因此，我们强烈谴责那些摧毁学校、医疗设施和人道主义供给并且阻碍女孩和妇女受教育的冲突当事方。安全理事会必须考虑对这些当事方采取行动，包括有针对性的制裁，还必须坚持人们不受阻碍地得到人道主义人员的帮助和人道主义援助。

此外，作为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进程的一部分，安全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必须确保为恢复法治和加强司法和执法体系提供资源。还必须建立机制，以追究侵犯人权者的责任。

妇女的参与，对确保决策进程的合法性、鼓励广泛参与、使可持续和平和发展得以实现，以及保护妇女和女孩是必要的。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以及有关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系列决议是促进妇女参与的必要手段。我们还要强调，通过同时执行这些决议以及《北京行动纲领》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我们能够对妇女和女孩的生活产生积极影响。

联合国必须树立榜样，通过任命更多妇女担任本组织，包括涉及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领域的高级领导职务，倡导妇女的参与。在基层一级，我们必须解决和平进程缺少妇女参与的原因，并在社会、政治和经济上赋予妇女团体权力。我们还建议，安全理事会成员在安理会进行所有访问时应当与地方妇女团体会面。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致力于解决冲突局势中妇女和女孩面临的挑战，也致力于促进和保护她们的人权。我们还要表示，我们支持安理会今天通过的第 1889(2009)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瑞士代表发言。

**格罗夫人(瑞士)(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感谢你组织此次辩论会和贵国今年 7 月在河内主办的有关第 1325(2000)号决议的研讨会，瑞士有幸为

该研讨会提供了支持。我也要表示赞同哥斯达黎加常驻代表以人的安全网名义所作的发言。

今天的辩论会是自通过第 1325(2000)号决议以来有关该议题的第八次会议。安全理事会通过了七项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主席声明。关于这项决议的一个重要方面，即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我们看到了令人印象深刻的进展。我这里指的是第 1820(2008)号决议和不久前的第 1888(2009)号决议，由于美利坚合众国的执著努力，这项决议获得通过，现在必须予以执行。一般而言，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不尽如人意。各项研究报告，包括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的报告，提出的事实和数据，是不言自明的。

因此，问题仍然是：我们如何能够确保有效推进议程，并确保确实将我们承诺要实施的事项付诸实施。

首先，瑞士最近对其 2007 年国家行动计划作了评估，并继续改进该文书。凭借我们的专家人力，我们将增加借调给维和行动作为调解员的女性人员数量。我们将在外交政策所有方面改善两性平等问题培训，包括我们促进和平与发展合作的方案。瑞士很高兴同其他国家和伙伴们交流经验。

第二，作为加拿大担任主席的 1325 之友小组的成员，瑞士将积极支持为十周年所做的筹备工作。但是，如果我们要有一个值得庆祝的理由，就需要一个战略的方法和明智的议程。必须加强安理会的责任、加强该领域的领导，并改善该决议的整个后续工作。

为此，非政府组织妇女、和平与安全工作组同瑞士密切合作，形成了一个监督该决议执行情况的理念。这项题为“安全理事会第 1325 号决议第十周年的问责制和行动”的倡议，将包括每月对安理会所有行动的评估，并以具体建议的方式，促进有系统地执行该决议。但是，这个项目若要成功，将需要有更多的伙伴。我们邀请各国通过提供政治和/或财政支助，加入我们的努力。

第三，安理会已经拥有出色的工具。把两性平等的各方面作为主流纳入所有维和行动、前后一致地使

用制裁制度和建立一个强大、高级别两性平等问题单位，是改善第 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关键因素。

我们必须思考安理会如何能够更加战略性地利用现有工具，甚至思考建新的工具。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问题的非正式专家组，可以处理该决议预防方面的事事宜。至于保护工作，根据第 1612(2000)号和第 1882(2009)号决议为儿童制定的示范机制，连同第 1888(2009)号决议规定的新工具一起，是有前途的实例。提升妇女担任高级职务的专家小组或委员会，可对决议中关于加强妇女作用的方面提出对策。

我们面前有许多工作要做。让我们今天一起从这里开始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大韩民国代表发言。

**金封贤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在发言一开始就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国越南为本次公开辩论分发概念文件(S/2009/490)。我也赞赏秘书长提出其出色的报告(S/2009/465)，其中全面阐述了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并为采取具体行动提出了合理的建议。

我们欢迎第 1889(2009)号决议今天上午获得通过。它重申，安全理事会致力于充分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和包括第 1820(2008)号和第 1888(2009)号决议在内的其他相关重要决议。

正如秘书长报告所指出的那样，去年在执行该决议的某些方面取得了进展。例如，在制定国家行动计划方面迈出了大步。包括维持和平行动部、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两性平等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办公室、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等联合国实体在内的各个伙伴之间，在各个冲突地区制定国家行动计划方面的合作与配合，值得赞扬。一些最佳做法的实例，例如利比里亚的案例，可以指导今后行动计划的制定。

这当然是一个积极的因素，但是，报告也阐述了决议执行工作中一些持续存在的困难。请允许我着重谈三个要点。

第一点涉及性暴力。我们都了解，情况是多么严重，而且要扭转性暴力的程度和影响可能有多困难。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欢迎5天前通过的第1888(2009)号决议，其中确定了联合国和会员国为防止或应对性暴力应当采取的具体步骤。我们期望，任命一位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迅速部署一个专家小组，将对我们制止性暴力的努力作出重大贡献。

第二点是关于妇女始终没有参与整个和平进程的问题，而这是第1325(2000)号决议的核心内容。正如秘书长报告所表明的那样，在和谈中妇女基本上仍然是见不到的，并且在多数受冲突影响国家的第三方调解员中严重代表不足，这种情况始终令人感到关切。应当正式指出的是，自1992年以来，和平协定的签署者中只有2.4%是妇女，并且从未有妇女被任命为首席调解员。

大韩民国敦促各会员国和联合国采取更加积极的主动行动，确保妇女参与各级的决策。在这方面，我们赞扬秘书长潘基文响应第1325(2000)号决议中的呼吁，增加联合国内部担任高级职务的妇女人数，特别是在维和行动中。看到有3名妇女担任特派团团长、6名妇女担任实地副团长、5名女性担任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副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令人感到鼓舞。我们鼓励秘书长进一步加强这一积极趋势，而且我们希望，在国家一级的和平谈判和重建进程中将效仿他的努力，确保妇女的充分参与。

第三点关系到冲突后妇女需求资金的短缺问题。正如概念文件指出的那样，妇发基金3年来对23个冲突后国家的综合紧急呼吁中将近17 000个项目进行的审查表明，申请供资的项目中只有不到3%明确针对两性平等问题。此外，为冲突后局势的需求评估所提的预算中只有8%包含处理妇女需求的具体内容。为了填补这一差距，我国代表团敦促联合国系统在制定和执行援助方案中进一步包括两性平等观点。

联合国各实体能够立即作出更大努力的一个领域就是利用速效项目。它们的目的是满足冲突后地区各社区的紧急需求，但在许多特派团驻地往往没有充分执行，更何况两性平等观点很少被列入正在执行的项目。由于速效项目的一个主要特征是鼓励采用以性别和年龄为基础的方法，联合国特派团和开发署可以全面启动速效项目，来满足妇女的迫切需要。

我国代表团认为，有效落实第1325(2000)号决议主要取决于联合国系统实现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综合能力。在此方面，加强两性平等架构是一个关键要素。我们非常盼望尽早建立一个综合机构，它将成为一股推动力量，为有效落实第1325(2000)号决议支持安理会的努力营造环境。

最后，大韩民国也期盼着2010年即将到来的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周年的纪念。我们预期，这个周年纪念将为所有的利益攸关方提供一个新的机会，来加强全面实施第1325(2000)号决议的努力，为妇女和女童的生活带来真正和持久的变化。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南非代表发言。

**鲁卢梅尼女士(南非)(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衷心感谢你对这个重要的问题组织这次辩论会。南非欢迎举行公开辩论，并认为这也是一次及时的活动，为2010年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周年纪念做好准备。南非同意非洲联盟(非盟)代表今天晚些时候将做的发言。

第1325(2000)号决议是在9年前通过的。今天的主题是“满足妇女与女童在冲突后对可持续和平与安全的需要”，它是同这项决议一致的。这是为了审查会员国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如何进一步提高妇女参与和平进程的各个阶段，尤其是解决冲突、冲突后规划和建设和平的阶段，包括在恢复过程的早期阶段提高妇女参与决策的情况。尽管妇女可能是战争的主要受害者，但她们仍然是促进变化的积极要素，并在家庭的恢复和重建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在冲突后的社会中，妇女也有助于推动民主与和解的实现。

在实现有效的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的努力中，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提供了几个有利条件。因此，非洲联盟大会在提高妇女参与维护和平、建设和和平安全的努力中，已经采取了具体步骤，并保证非盟的机构以及区域经济体和各成员国将利用第 1325(2000)号决议和第 1820(2008)号决议的框架，在冲突与和平问题中结合性别政策、计划和活动。这将确保妇女充分参与冲突的解决和管理进程。

在次区域一级，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是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的一条创建原则，它也被庄严地写在《南共体条约》中。在本地区，妇女在最近的和平进程和谈判中发挥的领导作用和做出的贡献使我们深感骄傲。2008年8月17日，南共体成员的首脑签署了《南共体性别与发展议定书》。它被称赞为是赋予妇女权力、消除歧视和实现性别平等和公平迈出的重要一步。

在和平与安全方面，议定书规定，截至2015年，缔约国须按照第 1325(2000)号决议，努力制定措施，确保在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进程的重要决策职位中，妇女有平等的代表和参与。而且，议定书规定，在发生武装冲突的时候，缔约国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并消除侵犯人权——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权利的事件，并确保侵犯人权的肇事者受到主管法院的审判。

现在急需更加强有力地提倡使妇女平等、完全地参与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所有努力。我们也认为，认同这个具有约束力的决议的所有行为者应该注意提供充足的资源，提高处理挑战的能力，并通过教育方案进行赋予权力，以提高对如何找到长久解决办法的意识和理解。我们鼓励会员国制定落实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具体国家行动计划，对妇女和男性进行必要的培训。

南非继续支持联合国和非洲联盟为促进妇女平等、完全参与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所有努力以及保护妇女和女童免受性暴力所进行的工作。基于我们在南共体地区的经验，我们已经学到，重要的是所有参与方——特别是妇女之间需要相互声援，因此，我

们仍然致力于在一个协商和协作的框架下努力，以便找到和平和持久解决冲突的办法。

为了做到这一点，我们认为，应该允许当地社区的妇女参与为自己的国家找到重建办法的努力。在正式的和平进程中和在谈判桌旁，妇女应该享有平等的代表和参与，这一点的重要性怎么强调都不过分。

在冲突中和冲突后，防止妇女和女童受到侵害并保护她们的首要责任不应由国际社会单独承担。这将有助于提高地方自己掌握和平进程的程度。南非仍致力于充分和有效地落实第 1325(2000)号决议、第 1820(2008)号决议和第 1888(2009)号决议。对于妇女，国际社会有义务确保她们的权利得到保护，她们在和平进程所有方面的地位受到保障。

最后，我国代表团将继续支持联合国和非洲联盟促进妇女平等和完全参与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以及在冲突后保护妇女与女童的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芬兰代表发言。

**维纳宁先生(芬兰)(以英语发言)**：瑞典代表已经以欧洲联盟主席的名义作了发言；我完全同意他的发言。我谨提出几点补充意见。

9年前，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325(2000)号决议，以便在冲突和冲突后的局势中保护妇女、让妇女参与和促进妇女权利。去年，安理会通过了第 1820(2008)号决议，谴责把性暴力作为一种战术；上星期，它通过了第 1888(2009)号决议，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对冲突中性暴力问题采取对策。我们欢迎最近的事态发展和今天通过的第 1889(2009)号决议，其中提请我们注意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赋予妇女权力和让妇女参与这一重要问题。

主席先生，你为这次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公开辩论选择了一个非常适切的重点。建设可持续的和平所要求的不只是没有暴力。恢复法治、当地经济和基本服务都应是任何冲突后局势中的优先事项。与此同时，还应满足显而易见的需要，以确保每个人的切身安全与保障，包括免于对遭受性暴力或性骚扰的担心。

经过暴力冲突之后，妇女在确定其社区最关键需要方面往往是最好的专家。市场开始恢复生气、儿童开始上学和社区开始复原都需要妇女的经验、知识和决心。然而，妇女仍然往往被排除在规划和决定关于及早复原和建设和平的优先事项和预算的和平谈判和随后进程之外。芬兰强调，妇女有权充分参加冲突后的和平建设工作。

我们不仅需要确保我们有妇女出席各个级别的决策。我们应考虑努力就关于妇女和男子参与和平与冲突后进程的国际标准达成协议。我们还需要确保妇女能够充分利用其潜力、技能和领导能力促进迅速和可持续的复原和建设和平工作。为此，芬兰与利比里亚一道于今年 3 月在蒙罗维亚召集了关于妇女的赋权、领导作用、发展与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座谈会。

联合国在预防冲突、调解、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方面发挥着独特的作用。然而，在联合国维持和平的 60 年期间，在外地担任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妇女不超过七名。在由联合国领导的和平进程中，没有任何妇女曾被任命为牵头的调解人。这一点必须改变。我们作为联合国会员国，必须确保出现变化。

我们敦促联合国以身作则。我们赞扬秘书长努力增加担任高级别领导职务的女性人数。我们鼓励他在未来数年作出更多的开拓性努力。我们欢迎在刚通过的决议中吁请秘书长为此制定一项战略。秘书长应确保其所有特使和代表把妇女纳入他们所领导的所有正式和平进程。他们还应在正式谈判之外，积极寻求妇女的看法。此外，我们鼓励联合国与世界银行及相关区域组织一道，把妇女参与情况纳入冲突后需求评估的标准中，并跟踪对两性平等问题的预算拨款。

明年我们将纪念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周年。我们在执行该决议方面取得了进展，但还要做许多工作才算履行我们的承诺。

大会第 63/311 号决议作出关于设立一个新的两性平等问题实体的一致决定全世界期待已久。现在，我们必须确立到 2010 年中期使这一新实体得以建立和运作的宏伟目标。这将是朝着加强联合国对在世界

各地——包括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促进妇女权利和参与的有效贡献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

最近通过第 1888(2009)号决议，其中要求任命一名秘书长特别代表，以便为联合国针对冲突中性暴力的行动提供领导并改进这种行动的一致性和协调性，是向前迈出的一大步。确保妇女和女孩的充分参与和拥有各项权利是防止性暴力的最佳途径，在拟定新特别代表的任务时应当铭记这一点。

此外，我们需要指标，以便对做了什么或没做什么进行跟踪。在这方面，我们感到高兴的是，新决议为制订全球指标设立了时间表。然而，作为这些指标的补充，我们还必须有一个监测遵守情况的机制和使不遵守的代价大大高于今天的政治意愿。归根结底，把妇女排除在缔造和平与建设和平进程之外的代价是和平自身。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尼日利亚代表发言。

**塞库多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尼日利亚代表团，赞扬安全理事会主席国越南主动就安理会 9 年前一致通过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第 1325(2000)号决议召开这次重要会议。尼日利亚欢迎秘书长在其报告(S/2009/465)中所作的深入分析和他为把第 1325(2000)号决议变为造福世界各地妇女和女童的具体现实所作的努力。我们对常务副秘书长的发言表示赞赏。我们还赞赏雷切尔·马扬贾女士、伊内斯·阿尔韦迪女士和阿沙·哈吉·埃勒米·阿明女士的贡献；我们感谢她们的通报。

正如第 1325(2000)号决议声明的那样，妇女和女童的需要超越传统的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考虑因素，其中还包括：必须保障她们的安全和机会，以及一个确保她们有意义地参与社会的有利环境。因此，这次会议为我们提供了机会，借以评估我们在履行我们依照第 1325(2000)号决议所应履行的义务方面所采取和未采取的行动。我们无疑需要有新的战略来加快这些义务的履行。

令人欣慰的是，有些会员国显示确实可把两性平等作为执行该决议可行战略的主流。印度政府的良好例子就证明了这一点，它在利比里亚部署了一支成员全部为女性的维和部队，此举不仅鼓励了利比里亚妇女参加本国安全部队的积极性，而且还使妇女敢于报告暴力案件。另一个值得称赞的例子是非洲女教育家论坛为强奸受害者提供的治疗和护理方案。

这些行动值得称赞，但会员国还需要作更多的努力，为执行决议制定国家行动计划。事实上，秘书长的报告指出，只有 16 个会员国制定了国家行动计划。这是一个要求我们予以紧急关注的问题。

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有效落实，需要有一种统筹兼顾的办法。这就要求我们改变思路，不要再把妇女和女童简单地视为战争受害者，这也要求我们确认并重视妇女和女童的作用及其对社会的积极贡献。此外，还必须把两性公正、问责制和善后工作作为协助妇女和女童的干预方案的一部分。

在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性暴力侵害问题上，尼日利亚重申我们坚决支持安理会第 1820 (2008) 和第 1888 (2009) 号决议，支持对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采取零容忍政策。在这方面，我们赞扬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为苏丹妇女和女童提供警察和军队护送服务，使其能够正常生活。此外，我们重申，我们支持采取冲突预防措施，以减少对妇女和女童的威胁。

我们敦促会员国根据“人类完全”原则解决妇女和女童的需要。正如人类安全委员会 2003 年最终报告所指出的那样，人类安全意味着保护重大自由，意味着借助人类的实力和愿望，使她们免遭重大和广泛威胁及状况的影响。它也意味着建立能够让人民获得生存、尊严和生计基本条件的制度。事实上，第 1325 (2000) 号决议确立了各国九年前一致接受的各项义务。因此，我们必须同心协力履行这些义务。我国政府愿意与安理会和其他会员国合作，履行这些承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新加坡代表发言。

**梅农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最热烈地祝贺你和越南就任安全理事会十月份主席，并组织召开这次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重要辩论。作为东南亚国家联盟的一个兄弟成员国，我们祝愿贵国圆满成功，相信你们作为本月份安理会主席定能出色地完成工作。我们也最热烈地祝贺美国代表团以出色的方式主持了上月份安全理事会的工作。

每年颁发给对世界和平贡献最大者的诺贝尔和平奖，是全球追求和平的最有名标志之一。但较不为人知的是，诺贝尔和平奖的创立者、瑞典发明家阿尔弗雷德·诺贝尔当初设立该奖项，实际上是受到了一位女性即贝莎·冯苏特纳男爵夫人的启发。贝莎·冯苏特纳男爵夫人是一位积极的和平活动家，在十九世纪末一直坚持不懈地在欧洲宣传反战。诺贝尔在遗嘱中要求把和平奖授予最应该获得此奖的人选，不论是瑞典人、还是外国人，也不分男女。他当时心中考虑到的正是这位女士。

安理会通过第 1325 (2000) 号决议，是对已经得到人类大部分历史证明的一个事实的肯定，这就是妇女有着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强有力作用。让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效地参与维持和平、和平谈判和建设平等和平进程所有各阶段工作和冲突后战略的制定和执行工作，以及重建和巩固工作，即可证明这一事实。各位同事已经非常雄辩地阐述了这些问题，我仅着重强调几个要点。

现在仍然存在书面承诺与现实严重脱节的现象。战争对妇女带来格外严重的祸害，这是一个令人悲哀的事实。例如，在最近的冲突中，伤亡者有 70% 以上是非战斗人员，其中大多数为妇女和儿童。此外，冲突对妇女的基本健康和生存影响严重。现在产妇死亡风险最大的国家，大多数处于战争状态或冲突后局势。此外，随着国家开始摆脱冲突，妇女和女孩在人身安全、社会经济条件、教育、创收、基本服务和在执法时顾及两性平等因素及诉诸司法方面，有其具体的优先的要求和需要。

但不幸的是，这些优先要求和需要往往得不到承认或满足。研究表明，冲突后局势中用于解决妇女需



求的资金严重短缺，大大影响到妇女为社会和社区作出有意义贡献的能力。而且，让妇女参加建设和平与重建进程的努力往往有限。妇女占世界人口的 52%，但官方谈判代表团中女性仅占 7%。此外，妇女往往缺乏组织力量，在政治和经济决策中没有发言权。结果，妇女无法为冲突后治理和巩固和平作出她们希望作出的贡献。

国际社会必须加倍努力，增强妇女的力量，特别是在明年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周年之前。我们期待秘书长依照安理会刚才所通过决议中的要求提交报告，就如何解决妇女参与和加入冲突后建设和平与规划工作提出重要建议。新加坡很高兴能够加入分别由越南和美国代表团干练地牵头提出的这项决议和上周通过的第 1888(2009)号决议的提案国行列。这两项决议的案文显示，联合国必须以身作则，在联合国的任务规定中解决两性平等问题，其中包括让妇女更多地参加政治特派团、建设和平特派团以及维和特派团。

女性军事、警察和文职维和人员在实地的存在，本身即对当地社区产生巨大的积极影响，因为她们能够与当地妇女进行沟通，而且也会为当地妇女树立起具有强大感召力的榜样。目前，妇女在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军事人员中仅占 2%；在警察人员中仅占 8%，应该进一步努力，鼓励更多的妇女参加。新加坡将在本周早些时候在我国举行的国际刑警组织大会上，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携手促进维和部提出的“妇女参加维和：增强力量的力量”的全球运动，为维和行动招募更多的女警官。国际刑警组织与联合国部长级会议成果声明也将强调，继续需要增加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女警官人数。

最后，我想和开始一样，以诺贝尔和平奖结束发言。当阿尔弗雷德·诺贝尔创立诺贝尔和平奖时，曾希望贝莎·冯苏特纳男爵夫人成为第一个获奖者。但五年后，直到 1905 年，冯苏特纳男爵夫人才成为第一位获得诺贝尔和平奖的女性。是时诺贝尔委员会主席约根·勒夫兰在其颁奖典礼上指出：

“历史不断证明女性有着巨大影响力。战争的思想，生活的态度，男士为之而战、后代为之成长、梦想随之产生的事业，无不受其影响。想要改变或改造这些思想，主要还须依靠女性。”

我们有责任确保世界各地所有妇女有机会为此施展她们所拥有的强大力量。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葡萄牙代表发言。

**莫赖斯·卡布拉尔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同大家一起感谢你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讨论这一非常重要的问题。我也要祝贺你在会前散发出色的概念文件。我还要感谢联合国常务副秘书长、秘书长特别顾问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执行主任全面而有益的发言。

葡萄牙理所当然赞同瑞典代表先前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但我想再补充几点。

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通过，代表着促进和保护人权工作的一个里程碑。决议不仅提请安理会注意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力量这两个迫切问题，而且阐明，妇女不仅是受害者，而且可在冲突局势中发挥缔造和维护和平的作用。

我们认为，男女平等参加决策进程对国际安全体制有积极的影响，进而有利于实现安全理事会的目标，即维护和平与安全。同时极端重要的是，我们必须制定政策，促进妇女在冲突后局势中发挥政治、经济和社会作用。

不可否认，妇女受冲突局势的影响严重。她们往往成为暴力行为以及作为战争武器使用的性暴力的受害者。与此同时，妇女也往往成为家庭经济安全和生存的主要保障者。因此，必须确保在冲突局势后，我们也能够以她们的经历为基础开展工作。

葡萄牙重申，它致力于全面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我们于今年 8 月通过了本国的国家行动计划，以推动在国家、区域和国际政策层面落实该文件。这项国家行动计划的起草经历了长达一年的参与性进

程，该进程包括了政府方面的广泛参与以及与大学、非政府组织、媒体和其它有关民间社会部门和国际网络所开展的广泛而公开的协商。

我们的国家计划确认现代战争对妇女生活的具体影响，并为努力预防、遏制和减轻这些影响作了规划。这项直至 2013 年的计划的着眼点是要加强妇女对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工作的参与权和代表权；促进安全部门将两性平等问题纳入工作的主流，如维和行动和安全系统改革；提供司法和发展援助；加强在冲突和冲突后地区保护妇女和女童。

请允许我简要地着重谈谈我们计划的五个主要目标。它首先是要提高妇女的参与度，将两性平等问题纳入建设和平进程各个阶段以及所有各级决策的主流；二是要促进就两性平等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第 1325(2000) 号和第 1820(2008) 号决议所谈到的其它方面问题，针对建设和平和发展援助工作的所有参与方开展能力建设；三是要促进和保护冲突地区和冲突后局势中妇女的人权，同时考虑到防止和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促进赋予妇女力量；四是要下力气宣传涉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有关知识，包括提高决策者和广大公众的认识；最后是要确保民间社会参与执行第 1325(2000) 号决议和国家行动计划。

因此，我们的国家计划体现了葡萄牙对于冲突后局势中妇女和女童易受伤害状况的关切，也体现了我们国家致力于采取措施，应对冲突后局势中妇女的需求。具体来说，这在国际一级是指推动各项政策、战略和立法，以防止武装冲突包括国内武装冲突，以及有系统地将两性平等和在这方面对于从事发展工作的行为体进行培训的问题纳入发展方案。

此外，我们的国家行动计划强调妇女和女童是具备能力，可促成变革和发展的重要行为者，而且这个计划立足于以下信念，那就是，首先，我们必须克服传统上只是将妇女和女童视为需要保护的脆弱受害者的看法，其次，因此必须采取措施，保证国际和本地有关行为体在各级建设和平进程中考虑到这一看法。

最后，我愿表示，葡萄牙政府对本决议的理解是，它超出了武装冲突和人道主义援助的范畴，纳入了促进国家一级在解除武装和武器控制、公共安全和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等问题上的政策一致性的问题。

在第 1325(2000) 号决议通过近 10 年后，显然取得了巨大进展，但我们也必须承认该决议的目标尚未实现。我鼓励安理会及其成员朝着这一方向继续做好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冰岛代表发言。

**约纳松先生(冰岛)(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首先感谢你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讨论第 1325(2000)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你为我们的讨论所选定的重点，即“满足妇女与女童在冲突后对可持续和平与安全的需要”，极具现实意义，并为我们明年在该决议通过 10 周年的背景下思考应当以什么作为工作重点的问题提供了广阔空间。

冰岛继续坚定致力于执行第 1325(2000) 号决议。我们是根据该决议通过了国家行动计划的少数几个国家之一。冰岛政府已决定把落实第 1325(2000) 号决议的工作重点放在冲突后重建和妇女参与和平谈判上，因为我们深信将妇女纳入和平进程是一个对可持续和平至关重要的安全问题。

特别是，冰岛支持争取实现公正持久的巴以和平国际妇女委员会的出色工作。参加该组织的妇女来自冲突的敌对方，她们与国际社会的一群妇女一起，找到了促进和平与和平解决冲突的可行办法。

今年夏天，冰岛就第 1325(2000) 号决议组织了一次主题为“妇女媾和”的国际会议。会议重点讨论了如何以最佳方式确保妇女被纳入正式和非正式和平进程。请允许我在本次讨论中回顾一下雷克雅未克会议所讨论的一些主要问题。最重要的主题有四个。

第一，会议强调了提高人们对第 1325(2000) 号决议认识的重要性，并确认了以即将到来的该决议通过 10 周年为契机促进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国际社会应当

在联合国系统内以及会员国和处于冲突状态或刚刚摆脱冲突的社会促进提高人们的认识。

第二，无论联合国系统内部还是会员国都需要加强对这项决议的高级别承诺。在此，主要的关切是联合国系统内处理两性平等问题的架构问题。由于大会一致通过第 63/311 号决议，要求成立一个由副秘书长负责的联合国处理两性平等问题的整合后新实体，该架构的问题现已得到部分缓解。安全理事会可成立第 1325(2000)号决议工作组，通过在讨论冲突问题时纳入两性平等观点来树立榜样。

第三，人们大力呼吁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以 10 周年为契机，认真处理决议的执行问题。秘书长应当坚持对联合国系统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情况实行问责。为了更注重取得成果，常务副秘书长主持的高级别指导小组应把重点放在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上。应任命更多妇女担任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特使，应赋予两性平等问题顾问更高地位，以确保实现两性平等问题主流化的工作不被置于次要地位。在会员国方面，必须带头执行该决议，将通过和执行国家行动计划作为优先工作。

最后，但可能是最重要的一点是，会议指出，显然有必要建立问责制和报告机制以确保成功执行。因此，我们敦促安全理事会考虑建立一项机制，对会员国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情况进行问责。该机制应当基于明确的绩效指标和时间表，并要有必要的政治支持，就会员国在执行方面的成就和失败提出报告。关于使用儿童兵问题的第 1612(2005)号决议可以成为确保报告和问责制问题的便利模式。

在雷克雅未克会议期间的一次研讨会上，各方批准了有关明年如何纪念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 10 周年的建议。时间不允许，我在这里提及它们了。9 项建议将同我发言的刊印本一道散发。十周年让我们有机会提请注意这一决议，鼓励作出更大的承诺和加强执行工作，同时为加强这项决议作出努力。让我们抓住这一机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澳大利亚代表发言。

**昆兰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我首先祝贺越南担任安全理事会的主席。

澳大利亚是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最初提案国之一，我们重视今天有机会在安理会就满足妇女与女童在冲突后对可持续和平与安全的需要的问题发言。当然，据我们所知和所闻，妇女可以成为朝向和平与安全的变化有力的推动因素。对冯·苏特纳男爵夫人所作的历史性评论，以及她对激励诺贝尔和平奖的影响——我们新加坡的同事刚才对此作了回顾——清楚地提醒我们注意到这一事实。我们都知道，及早认识到并满足妇女和女童冲突后的特殊需要，显然将有助于我们为持久和平奠定坚实基础。澳大利亚非常了解这一现实。

我们欢迎秘书长的报告(S/2009/465)。我们也欢迎开发计划署部署性别问题高级顾问，包括向巴布亚新几内亚、东帝汶和尼泊尔的部署。我们尤感鼓舞的是，报告侧重获得教育和保健、包括孕妇保健和生殖健康等社会服务的机会这一重要问题。

我们赞同秘书长的所有建议，但今天只谈谈其中的几项建议。首先，我们重视 2010 年召开一次高级别活动，以纪念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周年。这将是检查我们执行情况的一次十分有益的机会，也是在最高级别——的确需要在最高级别这样做——评估为借助最近的势头加强执行工作还需要做些什么事情的一次机会。我们祝贺制定了国家行动计划的 16 个国家。澳大利亚本身需要在这方面做得更好。我们需要加快努力，我们将向高级别活动提出具体的咨询意见，除我们为进一步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已经采取的措施之外，采取进一步的实际措施。

第二，我们同意，不能容忍基于性别的犯罪不受惩罚的情况。我们祝贺安理会上周通过第 1888(2009)号决议。正如我们芬兰的同事刚才说的，这是朝前迈出的一大步。当前，我们必须尽一切可能确保该项决议的执行。我要指出，我国对据报缅甸频频发生强奸和其他形式的严重性暴力深感不安。没有有效的司法和安全机构确保问责、预防暴力和制止有罪不罚的现

象仍然是很多冲突后国家十分迫切的挑战。正式司法制度必须让妇女能够获得可资利用的追索权。

第三，妇女平等和全面地参与致力于维持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各种努力以及实现和解极其重要。我们同意，加强妇女在决策机构中的作用显然是关键之一。在冲突后局势中，妇女当然需要有代表参与和平谈判的初期、整体以及所有的阶段，这样做将促进给与妇女恢复需要的重视，建立更加巩固的和平。加强对选举的参与也非常重要，我们尤其赞赏地注意到报告重点说明了东帝汶及其合作伙伴为增进妇女在年初村委会选举中的代表和参与的质量和数量所作的努力。这为促进那种能够增进两性平等的重建和地方发展议程，开创了有益的先例。

第四，我们赞成秘书长的意见，即准确和更协调的数据收集制度，对于监测进展、解决执行方面的差距和更好促进分享最佳做法而言是必要的。在制定这些工具时，应顾及收集和分析各方面的信息，包括女户主、妇女使用土地的方式、获得信贷的机会、农业合作社的成员资格、正规的就业、生殖健康和教育现状。

最后，我们欢迎大会最近在建立联合国性别问题综合实体方面取得的进展，我们非常期待进一步加强就性别问题进行协调，包括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事项。

必须加强妇女在建设和平方面的能力，特别是在妇女自身动员起来结束本地社区的冲突和促进和平与和解方面。

澳大利亚正在整个亚太地区合作建立地方和区域能力。我们很高兴参与了3月份在东帝汶举行的国际妇女促进和平大会，并支持该大会的“旅行路”展览，大会在当地加强了妇女在建设和平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在太平洋，我们还很高兴能够支持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区域妇女社区媒体网，通过在斐济、汤加、所罗门群岛以及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布干维尔举办媒体活动，这一媒体网络提高对第1325(2000)号决议的认识和支持该决议的执行。

当然，民间社会组织的作用也非常重要。我们对于在这一领域开展运动的全世界很多个人和组织所作的持续而协调的努力感到鼓舞。澳大利亚尤其高兴地支持国际妇女发展机构的“和平会谈”的倡议，该倡议通过对所罗门群岛、汤加、斐济和布干维尔民间社会组织的培训，提高对于在太平洋地区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的认识。

最后，我们认识到，我们在满足妇女需要和促进妇女在冲突后对可持续和平与安全的作用与声音方面的共同努力得到了加强，很明显，与此同时，我们都必须认识到，需要做出进一步更加坚定的努力。当我们临近第1325(2000)号决议十周年之际，澳大利亚无疑再次决心要实现这一紧迫目标，正如我说过，我们大家都必须确保这一目标得到实现。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埃及代表发言。

**阿卜杜拉齐兹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让我祝贺你召开本次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公开辩论。我们赞赏秘书长的报告(S/2009/465)，并感谢秘书长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雷切尔·马扬贾女士以及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执行主任伊内斯·阿尔韦迪女士今天所作的重要介绍。

本次会议是在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将近十年之际举行的，目的是为了评价迄今在具体和从法律上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妇女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这要求我们申明，虽然决议说明了武装冲突中的妇女所遭受的痛苦以及决议在加强国际合作方面的作用，但是，要全面执行该决议的各项规定，我们仍需应对很多的挑战。

尤其是缺乏必要的信息、数据和立法，武装冲突中，要么找不到这种信息、数据和立法，要么是没有加以利用。这就时不时地造成了犯下侵害妇女罪行的肇事者不受惩罚的情况。必须在整套政策的范围内加强各种实际、立法和司法努力，增进妇女行使在和平与安全环境中生存的权利的机会。这些政策致力于实

现所有社区的权利和义务的平等，嗣后导致实现各个领域的全社会经济发展。

这里我们必须强调《千年宣言》中提出的发展、和平和安全等支持之间的互补性。为妇女提供安全，意味着加强联合国在解决争端方面的能力。这不仅限于争端的管理，而且也需要着重增进妇女的社会经济发展，从而能够加强她们应对安全挑战的能力。

这就是为什么第 1888 (2009) 号决议的通过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该决议要求任命一位负责武装冲突中针对妇女的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然而，我们本来希望，他或她的任务本应包括在武装冲突局势中针对妇女犯下的所有形式的暴力行为，而不仅限于性暴力，却排除诸如杀害、伤残和酷刑等严重侵犯行为。

但是，毫无疑问，将维和行动的任务扩大至包括保护妇女免遭性暴力侵害，有助于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执行。赋予妇女权力和让她们更多参与决策进程，包括制定和执行战略，将有助于有效地全面执行该决议。这同样适用于建设和平委员会和联合国各机构、计划署及基金的活动，其中应包括国际社会、民间社会及有关非政府组织的有效参与，以加强各国政府和社区在保护妇女和向她们提供更好服务以帮助她们克服挑战等方面的作用。

反过来，这需要在负责武装冲突中针对妇女的性暴力问题新任秘书长特别代表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之间进行协调。非常需要这两位联合国高级官员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和协调，特别因为这事关家庭的两个重要成员，即妇女和儿童的安全。然而，应该铭记，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务更广泛和更具包容性，因为它不仅限于处理性暴力问题。

在这方面，至关重要的是，我们应强调教育、文化和赋予权力在提高妇女在和平及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地位方面的作用，必须保护所有学校免遭蓄意轰炸，不仅在秘书长的报告中提到的刚果民主共和国、阿富汗及巴基斯坦等地方，而且也在巴勒斯坦被占领

土——以色列轰炸了在加沙的学校。这种非人道地袭击和平与安全的行动必须受到谴责和调查。

根据其历史作用，埃及一直渴望在加强阿拉伯地区各国和非洲大陆国家之间的区域合作方面担负责任。埃及第一夫人正通过苏珊·穆巴拉克国际妇女和平运动领导这一努力。该运动促进国际和区域对这一问题严重性的认识。它的工作包括与联合国各计划署和基金合作，召开许多会议和区域研讨会，以加强各国制定和实施国家行动计划的能力。这些计划应该包括以青年和和平文化为重点的妇女和平组织的积极参与。我们的目标是有效地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同时特别注意与冲突局势中保护妇女和儿童有关的问题，除其他外，其方法是促进打击贩卖人口现象的国际努力，以保护她们在和平中生活的权利，向她们提供必要的安全以帮助她们在社会发展中发挥自身作用的方式，加强妇女有效参与建设和平、维持和平及冲突后重建，同时保障新一代有一个更美好的未来。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斯里兰卡代表发言。

**科霍纳先生(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赏召开这次辩论会，因为它使我们有机会集中注意保护妇女和女童权利问题，尤其是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及其之后。主席先生，我还愿借此机会祝贺你担任主席。

第 1325 (2000) 号决议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提高了人们对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那些最容易受到性虐待和人身伤害的人以及被剥夺了社会、经济及政治权力的人的认识。国际社会必须共同努力，有效地制止那些基于性别的最邪恶和非人道形式的剥削。我们对秘书长的建议表示欢迎。

赋予妇女权力，是保护她们的最有效机制之一。28 年前，我的国家斯里兰卡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采取了积极步骤，通过国家立法全面实施公约的各项规定。我国《宪法》本身保护妇女的权利。我们还通过了一项妇女宪章，该宪章体现了《公约》的原则，规定妇女通过以社区为基础的方案参与建设和平。斯里兰卡还建立了一个妇女事务部，带头推动提高妇女地位和保护其权利的国家方

案。我国刑法规定强奸为严重罪行，将受到严厉处罚，判刑不超过 20 年，并规定违反者按照法庭的判决向受害者支付赔偿。

我们还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1820(2008) 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的报告(S/2009/465)。我们关切地注意到，针对平民的性暴力，特别是针对武装冲突中及其之后的妇女和女孩的性暴力，仍在广泛和有系统地继续。

斯里兰卡 27 年来一直卷入与一个残酷的恐怖团体的武装冲突。今年 5 月，随着该恐怖团体被打败，这一冲突宣告结束。在整个打败那些恐怖分子的行动中，我国安全部队保持了最高的纪律性。我们可以自豪地报告，我们不属于秘书长报告中列出的据报安全部队对陷入武装冲突中及其之后的平民犯下严重性罪行的国家。事实上，我国安全部队成功地向前推进以打击这些恐怖分子时没有受到任何强奸的指控。

还值得注意的是，联合国的任务负责人都没有发现任何证据表明，我国武装部队在这场战役犯有此类罪行。导致该记录的因素之一，是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协助下提供了培训，以及每当有人提出指控时迅速采取行动。

我想向安理会列举 Krishanti Kumaraswamy 的例子。这名 16 岁女学生 13 年前于 1996 年 8 月 7 日遭到 6 名士兵强奸和杀害。我国政府对该案件展开了调查。6 名涉案士兵被逮捕、起诉并判处无期徒刑。我举这个例子说明，对犯下性暴力行为的人采取强有力和明确的行动，具有威慑作用。在这方面，令人极为遗憾的是，提及斯里兰卡，并将它列为把强奸用作一种战术的国家之一。事实上，甚至连恐怖主义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也没有对去消灭他们的斯里兰卡安全部队提出这种指控，尽管他们倾向于为宣传目的夸大事件。

我们欢迎秘书长的建议，即对在所有令人关切的局势中针对平民的性暴力行为给予同等关注，以及联合国应继续参与，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性暴力问题上发挥更大的全球宣传作用。我们也坚决支持秘书

长的建议，即，应当确保增加妇女参加冲突后管理和重建。

我国代表团也欢迎为纪念第 1325(2000) 号决议通过十周年而计划于明年举行的高级别部长级会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比利时代表发言。

**格罗斯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比利时完全赞同瑞典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并感谢秘书长提交关于第 1325(2000)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009/465)。

主席先生，比利时也要感谢贵国代表团主动组织此次十分重要的辩论会。

在打击性暴力方面，过去这一年将是联合国史册上的一个里程碑。在一年多一点的时间中，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820(2008) 号决议，扩大了第 1612(2005)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机制，而且最近又通过第 1888(2009) 号决议为联合国提供了在实地打击性暴力的实际工具。

比利时在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期间，有幸参加了起草和通过第 1820(2008) 号决议的工作。比利时欢迎整个这段时间里安理会在这一领域表现出来的凝聚力和远见卓识。我们希望，根据第 1888(2009) 号决议的要求，迅速任命负责性暴力问题的新任秘书长特别代表并建立专家组。我们愿意协助这两个机制履行使命。

打击性暴力是一回事，而妇女的作用及其在和平谈判、建设和平和重建进程中的地位这个更广泛的问题又是另一回事。我们认为，第 1325(2000) 号决议是并必定继续是指导我们这方面行动的重要文书。然而，就这项决议的执行情况而言，主席先生，恕我直言不讳，国际社会确实没有什么可以引以为豪的。我们必须持续关注较大范围的情况。

当然，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在北京会议举行 15 年之后，特别是由于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勤奋工作，我们能肯定地说，与两性平等有关的问题在联合国正式

讨论中已有一席之地。尽管仍然任重道远，但我们还是要赞赏秘书长为确保有更多妇女出任联合国高级别管理工作而做出的努力。

如果我们尝试不只是看到我们纽约的泡沫，而把目光投向实地的局势，我们不得不承认，通过第 1325 (2000) 号决议九年以来，生活在冲突国家和刚刚摆脱冲突后国家的妇女的境遇并未切实改善。对比利时来说，这种现状是不可接受的。我们在通过第 1325 (2000) 号决议时致力于改善的正是这些妇女的生活。

就比利时而言，情况非常简单。一年后，我们将庆祝第 1325 (2000) 号决议通过十周年。因此，我们有一年来填补在纽约或我们各国首都构想的方案与为这些方案提供资金和在实地执行这些方案这两者之间的差距。如果不在这方面作出重大努力，我们明年庆祝的实际上将是令人悲哀的周年纪念。

我们在一年中能做些什么呢？能做的也许比我们想象的要多得多。第一，可以轻而易举地，几乎就在明天采取若干基本措施，而且这对联合国来说不会有多少费用。此类措施可以包括，例如，增加联合国调解小组中妇女的人数，特别是任命女性首席谈判人。同样，应当在政治事务部任命一位两性平等问题顾问。

第二，为确保在建设和平和重建进程中妇女的具体需要得到切实考虑和认真满足，我们把两性平等观点纳入预算编制时，我们必须把钱用到实处。我们必须为妇女方案提供充足资源。这是急需我们每个人作出的努力，不仅仅在联合国这里，在国家一级也是如此。

第三，我们必须支持和鼓励增加维和行动蓝盔部队和警官中的妇女人数。我们在这方面都可以作出努力，以便建立妇女部队单位，并加强我们各国武装部队和警察部队中关于两性平等问题的专门知识。

第四，制订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其重要性和有益之处，比利时再怎么强调也不为过。比利时要自豪地宣布，比利时去年制订了这类计划，而且愿意与任何有兴趣的会员国分享经验。

最后，关于制订这类国家行动计划，比利时在想，建设和平委员会是否可以在其开展活动的国家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在中非共和国，委员会在比利时的主持下，已竭尽全力来确保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和第 1820 (2008) 号决议。与国家当局合作制定国家行动计划只需要作出很少的额外努力，比利时准备提供帮助。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丹麦代表发言。

**赫格先生(丹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祝贺你担任主席。我也要表示，我国代表团赞同瑞典常驻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要特别感谢主席召开今天的会议，从而再一次使安全理事会把关注的目光投向所有建设和维护和平与安全努力中妇女不可或缺和至关重要的作用。

联合国系统内部对两性平等问题意识有提高，确实令人感到鼓舞。在这方面，丹麦欢迎大会最近决定设立一个联合国两性平等问题实体。我们希望，这个实体将为联合国的工作，包括在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工作带来十分必要的改观。我们期待收到有关这个实体细节的建议，并期待尽早任命新的副秘书长。我们不应丧失这个问题上的势头。

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报告(S/2009/465)提供了关于成就、差距和挑战的概述，也提出了采取进一步行动加快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建议。因此，这份报告介绍的结论是：

“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重要性在于它把战争和冲突对妇女的影响与促进妇女参与各种和平与安全进程(例如和平谈判、宪法和选举方面的改革、重建和重返社会)两方面联系起来。”  
(S/2009/465, 第 77 段)

我们在执行该决议时恰恰必须注重战争对妇女的影响同能否利用妇女在和谈和重建中的潜力之间的这种联系。

第 1325 (2000) 号决议是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决议的栋梁，它强调必须解决妇女

的问题，她们是和平缔造者，也是战争受害者。赋予妇女权力和尊重妇女的权利是建立可持续的和平与稳定及民主发展的先决条件。

请允许我强调这一领域中今后工作的三个主要领域。第一，我们必须努力做到妇女更加积极参与建设和平与重建。第二，我们必须提高对妇女和女童在武装冲突前后和期间的特殊需求和权利的认识。第三，我们必须保护女童和妇女免遭暴力蹂躏，包括强奸和性虐待等基于性别的暴力，并且我们必须制止性别罪行方面的有罪不罚现象。在这方面，请允许我借此机会对安理会上周通过第 1888(2009)号决议表示欢迎。丹麦是它的共同提案国。

丹麦也在其新的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中把这三项目标作为优先事项。为了能够监测进展情况，我们为每项目标规定了指数。去年，丹麦修改了它的国家行动计划。2008-2013 年的新计划以我们第一次计划的经验为基础。我们吸取的经验教训包括，我们需要确保所有利益攸关方在所有阶段和各级水平充分参加维持和平和安全进程。丹麦的新计划更加强调利用妇女没有发挥的潜力，并让她们积极和平等参加各级水平的建设和平进程和决策，重点是在国家一级的能见度。

丹麦的国家行动计划是在所有相关国家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制定的。计划每年同民间社会进行对话，一个部际工作组负责汇报计划的执行情况。我已经稍微详细地描述了丹麦的国家行动计划及其目标，因为第 1325(2000)号决议本身无法这样做。它必须得到执行。必须制定行动计划和采取并监测行动。我们完全赞同秘书长对该决议执行进展缓慢的关切，因为执行工作显然是任何决议的关键，以便无愧于为寻找正确用词所作的努力。

第 1325(2009)号决议是一个强有力的决议，我们都有义务有效执行它。我们认为，今天的第 1889(2009)号决议的通过，是朝着加强我们在这方面的共同努力所迈出的一步。应当承认，在这方面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正在把两性观点纳入和平进程，但是进展缓慢。

联合国各机构和越来越多的政府已经制定了行动计划。国际合作也在增加。这是积极的，但还不够。

丹麦完全赞同秘书长关于落实问责制的建议。我们也强调关于为收集数据而作出一致努力的明确需要。归根结底，结果最重要。联合国系统和各国政府有责任增加各项举措的结果的能见度，这些举措是为了确保该决议对冲突中的女童和妇女的作用和地位产生真正影响而采取的。

我们希望，我们不久将大大接近于妇女充分和平等参加和平进程各级水平的谈判和决策，并且我们能够不仅有效地保护妇女权利，而且也能急剧减少并最终消除性暴力。有些情况表明，确能取得进展。只要一个国家的妇女享有平等权利和拥有决策权，就能成功摆脱冲突，卢旺达就是这样的出色例子。如果和一旦在其他冲突局势中有效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定能产生同样积极的结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富汗代表发言。

**塔宁先生(阿富汗)(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安理会 10 月份主席，并感谢你在主席任期中这么早就召开本次会议。本会议厅中最近在妇女权利方面出现了值得注意的积极势头，我希望，我们今天能够在这里受益于这个势头。

在全世界，妇女从一开始就处于劣势。在一些国家，这意味着工资差别和关于工作场所骚扰的辩论。但是在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里，有关社会面临的大量弊病，对妇女造成更大的影响。在贫穷社会里，相应更多的妇女挨饿。在缺乏教育和保健的地方，妇女和女童首先被剥夺机会。在国家面临严重动乱时，妇女更加脆弱、受到更多限制，并更加得不到必要的资源。

当塔利班最初开始执行其野蛮、歧视妇女的社会政策，并且阿富汗妇女在自己家乡成为被驱赶的人之时，阿富汗妇女的状况成为一个受到更广泛国际关注的问题。因此，当 2001 年塔利班垮台时，至少部分被看作是使阿富汗妇女从她们的枷锁下解放出来。阿富汗和国际社会彼此保证，塔利班统治下的情况将决



不会再次发生。更重要的是，我们向阿富汗妇女作出同样的保证。

过去 8 年中，我们尽力信守这些诺言。《阿富汗宪法》保障妇女的平等权利和在政府中的代表性。阿富汗批准了千年发展目标，签署了《北京行动纲领》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充分支持第 1325(2000) 号和第 1820(2008) 号决议的执行，建立了一个保护和促进妇女权利的法律和政治框架。除了这些法律倡议之外，阿富汗妇女的日常生活有了具体的改善，包括更好的教育机会、保健和基本基础设施。阿富汗的妇女问题国家行动计划确保妇女和女童平等享有这些资源。

此外，也许最重要的是，阿富汗妇女现在在阿富汗的社会政治生活中发挥积极作用。妇女被任命担任高级政府职务，在地方和全国管理机构中都保证获得一定比例的代表性。在最近的选举中，比以往更多的妇女竞选省议会的席位，甚至有两名女性总统候选人。6 万多名妇女接受培训和志愿担任观察员、票务人员和计票员。而且，尽管安全局势越来越动荡，全国各地 200 多万妇女前来投票。

尽管取得这些积极的发展，阿富汗妇女并没有享受她们应有的自由与安全。为了充分履行我们对阿富汗妇女的保证，我们必须理解问题的根源以及今天使我们的努力受挫的情况。

首先，长期缺乏安全始终是阿富汗妇女遭受苦难的核心原因。过去，缺乏安全引起基础设施和资源的彻底崩溃，造成令人身心憔悴的贫困，并无法享受保健和基本教育。今天，我国最动荡地区依然障碍重重，使这种局面持续存在并阻碍了进步。塔利班越来越以平民为目标，特别是妇女和女童，不让她们享有基本服务和权利。此外，缺乏安全造成了一种枪炮文化，把蛮力置于法治之上。由此产生的危险使妇女因担心自身安全和名誉而被禁锢在自己的家中，这进一步限制了她们获得服务和参与公共生活的机会。

第二，在过去 30 年中，极端主义压迫性的意识形态主要威胁到妇女。在整个 1990 年代，塔利班和

其他武装团体对妇女实施了严酷的暴力。针对妇女的犯罪行为，包括性暴力和强迫婚姻，被极端主义者视为正当行为并加以保护。不幸的是，只要不安全和极端主义持续存在，阿富汗就无法摆脱这种针对妇女的有悖常理的理念和行为。

除了这些根源外，令人遗憾的是，在阿富汗某些地区，软弱无力的国家机构也限制了政府充分保护妇女权利的能力。刚刚设立的司法体系和警察队伍仍然缺乏必要的培训和资源，不能充分地调查、起诉和惩罚犯罪。而且，我们的行政体系还不成熟，仍未具备满足各方对其所提要求的必要能力。阿富汗并不缺乏谋求进步的意愿，但事实证明，现实条件是妨碍实现进步的一个巨大障碍。

尽管这些挑战继续存在，阿富汗仍致力于确保所有妇女能够在安全的环境中充分享有自己的权利。在国际社会的支持和帮助下，我们正在通过能力建设和加强我们的体系和安全机构，改进软弱无力的治理。在此方面，我们强调，国际部队重新把焦点转向保护平民非常重要，这将有助于把针对妇女的暴力降到最低程度。而且，我们正在继续努力提高阿富汗妇女的法律地位，并维护国际司法和立法标准，例如，我们对拟议的什叶派家庭关系法中六十多项争议较大的条款进行了审查。

阿富汗政府承诺代表所有阿富汗人的利益，不分男女、也不分老幼。我们正在鼓励阿富汗妇女为自己的未来扮演更加积极和响亮的角色，因为这对重新建立阿富汗的经济、社会和政治机制至关重要。最重要的是，在我们追求国家和解的政治努力中，我们一定不能打破我们在 2001 年对自己和阿富汗妇女做出的承诺。我们不能为了换取阿富汗空洞的和平，背弃妇女的权利和安全，因为如果这么做，我们将背弃自己实现稳定未来的希望。相反，我们必须齐心协力地追求为所有人谋求平等正义和权利的理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发言。

**艾西先生** (巴布亚新几内亚) (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 我祝愿你和贵国代表团在本月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一切顺利。我们也赞扬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在 9 月份主持了安理会的工作。我还想做出两点声明。我们同意稍后将代表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而作的发言。我也感谢澳大利亚代表在发言中提到我国, 以及澳大利亚向我们提供的种种援助。

主席先生, 当我们即将在明年迎来第 1325 (2000) 号决议通过十周年纪念的时候, 我们赞扬贵国代表团组织了这次及时的辩论会, 特别是在妇女、和平与安全这个大议题下, 将我们集体关注的焦点放在“满足妇女与儿童在冲突后对可持续和平与安全的需要”这个主题上。在会议的概念文件 (S/2009/490, 附录) 中, 贵国代表团正确地指出, 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和第 1820 (2008) 号决议方面, 已经获得了重大的成果, “特别是增加了对武装冲突中平民、包括妇女和女童的保护, 增加了妇女参加和平与安全进程” (第 2 段)。

在注意到上述内容的同时, 我们也同意贵国代表团得出的重要结论, 即情况还远远不能令人满意, 缺点和挑战仍然存在, 特别是在冲突后时期, 由于妇女被排除在决策过程之外, 她们的需要不能得到充分承认并得到资金支持, 她们对建设和平的潜在贡献受到限制。

无疑, 国际社会已经完全接受了这个事实, 即在解决冲突以及冲突后建设和平的进程中, 妇女的参与如果不是至关重要, 也是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道路不可缺少的一个部分。我们将继续支持将妇女在这一进程中的参与纳入主流。

我们还要指出, 即使在冲突前——特别是当国际社会意识到冲突正在酝酿的时候, 应该努力聆听妇女的声音, 来确定即将发生的冲突的本质和程度。正如我们在今年大会举行的关于保护责任的辩论中发言指出的那样, 妇女的声音往往从一开始就被忽略, 这对许多社会产生了不利影响, 它们最终陷入了冲突。

巴布亚新几内亚有自己相关却不幸的经历, 那就是在布干维尔岛发生的长达 10 年的冲突, 它使我们有机会深思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规定。1998 年 4 月, 安全理事会授权成立一个联合国观察团, 帮助并监督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进程。该观察团在 2005 年成功完成了任务。

在我们即将于明年庆祝该观察团撤离 5 周年的时候, 我们注意到秘书长在 2009 年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 (S/2009/304) 中提出的意见, 在报告中他指出, 在冲突后的最早期阶段, 对和平的威胁往往是最大的。但这段时期为确保完全、有效实施第 1325 (2000) 号决议提供了一个至关重要的机会。

当布干维尔岛恢复和平的努力仍在继续的时候, 我们谨指出, 秘书长提到的脆弱性不能被低估。在我们通过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布干维尔自治政府、联合国、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发展伙伴的努力, 继续巩固建设和平阶段的时候, 仍然需要所有各方确保来之不易的和平永远不会瓦解。

我们赞扬现在的“联合国布干维尔项目”, 它的目标是提供:

“支持……继续寻找办法, 消除因最近冲突造成教育机会丧失, 社会服务、生计和收入中断而给人们带来的长期心理影响; 成功地完成武器处置计划; 实施一系列建设和平倡议; 恢复社会服务”。

然而, 就今天的辩论而言, 我想指出, 也许应该更加具体地提到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规定和实施。应该更加明确妇女和女童应在哪些具体的领域对这个项目做出贡献。

在区域范围, 以及更广泛适用《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特别是第五十二条相关规定——方面, 太平洋各国已经而且继续不遗余力地实施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规定。最近, 太平洋岛屿论坛的领导人在第 40 届论坛中, 通过了一条全面的一揽子规定, 来打击性暴力和以性别为基础的暴力。他们在公报第 63 段中指出, 这种现象:

“现在已被广泛确认是人类安全所面临的一个风险，是损害社区和社会稳定的一个潜在因素。它在太平洋地区各地普遍存在，而且，由于在太平洋大多数地区的文化中仍然被认为是一个敏感问题，因此它的普遍性常常未得到充分报告。在太平洋地区社区的各个层面，急需承认性暴力和以性别为基础暴力的普遍性，不管是发生在家庭内，还是发生在冲突中和冲突后的暴力。”

我想提及，值得赞扬的是，在我们地区，许多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团体在加强第 1325(2000) 和第 1820(2008) 号决议的实施中发挥了有效的推动作用，而且，我们认为，它们应该继续这么做。

在许许多多冲突中，妇女和儿童——包括女童——往往首当其冲。作为无辜的旁观者，她们受到心理和身体的伤害，或遭到屠杀，而且常常被当作“附带损害”而被弃置一旁。联合国及其机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尤其是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继续在冲突领域从事有益工作。虽然获得了重大成果，但显然，还有更多的工作要做。

最后，我们认为，有必要将这次辩论中与千年发展目标以及它们的实现联系起来。具体而言，我们注意到，需要利用第八个目标，即建立全球发展伙伴关系提供的良好机会。良好、牢固和战略性的伙伴关系将有助于加强第 1325(2000) 号、第 1820(2008) 号和第 1888(2009) 号决议的实施。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根廷代表发言。

**阿圭略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首先要祝贺越南代表团担任主席并组织这次公开辩论。这显示，安全理事会在第 1325(2000) 号决议通过以来的几近 10 年里，一直坚定地致力于有效贯彻和执行该决议。我们感谢秘书长提交其报告(S/2009/465)。我们支持其中所载的建议，特别是关于建立该决议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执行情况监测和问责机制的建议。

阿根廷是在国防部门制定第 1325(2000) 号决议执行计划方面取得进展的国家之一。同时，我们还正

在起草一份处理该文书中所载各领域的国家计划，并在其中纳入执行关于武装冲突局势中针对妇女的性暴力问题的第 1820(2008) 号决议的具体政策。

可以从联合国系统的角度和国家的角度分析妇女参与冲突后建设和平进程的情况。就第一种情况而言，至关重要，应从外地活动的规划阶段起就处理两性平等问题，并在重建与建设和平进程的各个阶段持续加以处理。为此，必须改进联合国各机构与各方案的信息系统，以便充分了解某一地方妇女的状况。同时，需要会员国进行合作，以便增加妇女在外地作为文职、军事或警务人员的参与程度。

从国家角度看，重要的是，应把妇女在冲突后重建活动中的作用纳入第 1325(2000) 号决议国家执行计划。这不仅意味着在外地部署更多妇女，而且还意味着承认妇女能够在这一进程的各个阶段发挥有效作用，包括担任和平进程调解员。

赋予妇女权力对于提高妇女参与重建的程度至关重要。新机构应考虑到妇女的利益和需要，并确保她们能够向所有保障妇女享有其权利的实体求助。然而，与此同时，必须对妇女的教育和培训进行投资，这样她们就能够在所设的机构中发挥作用。就政党、选举进程、司法系统和安全机构而言，这一点特别重要。

在这方面，至关重要，应在国家机构内努力杜绝性暴力。在充满暴力的氛围中是没有赋权可能的。因此，我们欢迎在联合国会员国广泛支持下通过第 1888(2009) 号决议，并认为执行该决议将是朝着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方向迈出有效的一步。部队派遣国在这项任务中的作用非常重要；它们与联合国各方案和机构一道，能够促进旨在改善妇女在其所参加特派团中生活的共同举措。例如，阿根廷目前正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一道组织关于两性平等和人权问题的讲习班，旨在提高海地当局和人民对两性平等问题的认识。

我们认为，把两性平等问题有系统地纳入冲突后复原项目的工作不能在技术层面或通过理论性承诺进行，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是否有政治意愿和足够资金。因此，我们应把它变为现实。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尼西亚代表发言。

**纳塔莱加瓦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就越南担任本月份安理会主席向你表示祝贺，并对你召开这次公开辩论表示赞赏。我还要祝贺美国代表团，在上个月担任主席期间开展了成功的审议工作。

我要赞赏秘书长向我们提交了关于第 1325(2000)号决议执行进度的报告(S/2009/465)及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在 2010 年 10 月迎来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周年之前，我们今天有机会在这次公开辩论会上促进妇女对预防和解决冲突与建设和平进程的参与。

武装冲突对每个人都是毁灭性的。然而，妇女和女孩却受到过度的影响。她们在冲突中没有发言权。伴随冲突而来的政治和社会恶化使她们丧失了基本权利。她们被剥夺了权力。几天前，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了第 1888(2009)号决议。这是为进一步加强国际社会打击武装冲突中性暴力行为的努力而采取的另一项值得称赞的举措。

然而，国际社会仍可以采取许多行动，以便应对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妇女和女孩所面临的挑战。我们应继续在各级提高人们对保护平民的 1949 年《日内瓦公约》的认识。国际社会应继续制定战略，以缓解平民特别是生活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妇女和女孩每天所面临的凄惨严酷的现实。

然而，我们的战略最终决不能仅把妇女和女孩当作受害者对待；她们还应当是和平协议的中心部分。妇女是冲突后变革进程的重要伙伴。应当赋予妇女能力和权力，使她们通过也参加政治进程与建设和平进程能够在冲突后生活的许多领域发挥积极作用，而不仅仅是谋生。应当有系统地推进这项工作。

妇女在冲突后局势中的作用至关重要。妇女是建设和平的主要力量之一。然而，由于冲突期间的持续暴力，妇女在冲突后局势中面临着身心和社会障碍，而这些障碍损害她们在和平中的作用。国际社会必须

集体地确认并应对这一挑战。为此，国际支助应满足冲突后局势中妇女和女孩的需要。我们必须以足够的资金来满足这些客观需要。

在我们去年关于这一问题的辩论期间，印度尼西亚确认，必须为妇女全面和有效参与和平进程与建设和平各阶段工作提供便利。印度尼西亚支持让更多的妇女在维和特派团中发挥重要的作用，包括作为特派团军事和警察人员。就我国而言，印度尼西亚已经派出女军事观察员、女参谋人员和女成员参加我国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印度尼西亚特遣队。

我们还应当保证维和人员有足够的履行与两性平等问题相关的规定。此外，重要的是，维和特派团任务规定中的有关性暴力的规定，必须与保护平民的其他规定相符，有一个全面而明确的总体概念。应该继续和支持所有维和人员都必须接受防止性暴力培训的硬性规定。

国际社会必须帮助冲突地区在妇女参加的情况下恢复和平。我们赞赏继续努力，把两性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各项政策和方案，并借助于在联合国内建立一个强有力的两性平等机构。但我们注意到，冲突后领域专门解决两性平等问题的项目仍然有限。联合国应促进两性平等榜样作用，同时顾及冲突后发展中国家观点。

安全理事会应根据其使命，继续解决在武装冲突中暴力侵害妇女的根源，同时继续促进妇女在冲突后维持和平方面发挥作用。

鉴于上述原因，印尼非常欢迎今天早些时候安理会通过第 1889(2009 年)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乌克兰代表发言。

**卡文夫人**(乌克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感谢你和越南代表团组织召开这次公开会议，让安理会和其他会员国有机会就妇女赋权，促进可持续和平与安全这一重要议题，广泛交换意见。

我们还要赞扬安全理事会成员坚决努力，力求找到有效方法保护妇女，确保妇女充分参加维持和平与稳定的努力。在这方面，我们表示，我们支持安全理事会上月份在轮值主席美国的主持下通过第1888(2009)号决议。

乌克兰完全赞同瑞典代表先前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并且根据欧盟立场认为，两性平等、把两性平等观念纳入主流和赋予妇女权力，不仅是我们的一个重要目标，而且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手段，是发展议程的重要组成部分。

2000年，乌克兰当时曾作为一个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与其他15个理事国一起投票通过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安理会这项决定无疑过去和现在都是赋予妇女权力的一个里程碑文件。我们欢迎秘书长最近提出有关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009/465)，并支持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同时，我国和秘书长一样，对决议未能得到执行表示关切。

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错综复杂。袭击妇女和其他平民的情况更加严重，已成为现代战争可耻的手段。为了解决这种状况，国际社会作出很大努力，但还有大量工作要做。安全理事会已经通过多项有关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与平民的决议，敦促各方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

然而，尽管有这一切国际努力，妇女继续成为最易受武装冲突伤害的受害者，成为极其野蛮的性暴力的攻击对象。除此之外，在武装冲突期间，妇女还承受失去亲友的创伤，而且她们还不得不承担起照顾还活着的家庭成员的责任。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大多数也是女性。

我国十分关注这种状况，强烈谴责在武装冲突中专门袭击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在考虑采取行动促进和平与安全时，特别重视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妇女的特殊需要的努力。

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的有关具体冲突局势和当地事态发展的报告，在讨论分析冲突和解决冲突各方

面的问题时，也必须纳入两性平等的观念。还必须确保参加联合国维和与建设和平行行动的成员适当接受有关保护妇女、妇女权益和妇女特殊需要的培训。安全理事会建立或延长维和行动的决议，必须提出保护受冲突影响的妇女和女童免遭各种性暴力、绑架、强迫卖淫、贩卖和军事、准军事和其他团体威胁的明确任务规定。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有特殊责任，必须支持妇女参加和平进程，确保联合国维和特派团男女比例适当平衡。我们欢迎安理会承认妇女在解决冲突、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方面的重要作用，并强调在解决武装冲突或其他冲突时，促进采取将两性平等观念纳入各项政策和方案主流的明显积极政策的重要性。

妇女参加联合国特派团，可增强当地居民对特派团的信心和信任，这对任何维和行动都至关重要。在执行任务时，妇女予人富有同情心，愿意和解而不选择动武，愿意倾听和了解情况的形象，并被广泛视为是有助于建成稳定和讲道德的环境，促进和平的因素。

同时，妇女在有关冲突问题的决策中的代表性仍然不足，在和平谈判中很难听到妇女有关和平与安全的倡议和设想。在这方面，我要强调，不能把妇女主要看作为武装冲突的受害者，国际社会应该发挥妇女促进预防性外交、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潜力。

多年来，乌克兰作为联合国维和工作的积极参与者，为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派遣女民警和女军事观察员。我们重申，我国愿意继续与其他会员国一起做建设性努力，以便确保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妇女参加和平进程。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代表发言。

**普里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

我们高兴地参加今天举行的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公开辩论会。今天讨论的主题，即“妇女、和平与安全：满足妇女与女童在冲突后对可持续和平与安全的需求”

要”，既及时又贴切。印度十分重视确保在这方面采取具体行动，并欢迎秘书长的报告(S/2009/465)。

我们是第 1888(2009)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该决议上周在美国担任主席时获得通过。我们也高兴地成为今天通过的第 1889(2009)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然而，我要强调，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影响贯穿各领域，涉及多层面。因此，必须在世界论坛——大会上讨论这些问题，这一点怎么强调都不为过。

印度一贯认为，加强妇女在预防冲突、和平谈判、维持和平和冲突后重建方面的参与是实现持久和平与安全的必要条件。就联合国而言，其成就顶多只能说尚可，特别是在让妇女参加维和部队方面。女性目前在联合国警官中仅占 8%，并占部署在联合国维和行动中的军事人员的 2%左右。鉴于联合国在维和行动和冲突后国家建设和平工作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我们坚信联合国必须以身作则。正是出于这些原因，印度派遣了一支由 100 人组成的女性维和部队，目前部署在利比里亚。驻利比里亚的这支部队引人注目，因为它在联合国正在开展的维和行动中是独一无二的。

我们赞扬秘书长在把两性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征聘进程的主流方面所做的工作。我们希望这一进程将尽早实现制度化，我们将在联合国系统特别是在最迫切需要的实地实现两性平衡。还非常需要确保有更多妇女担任联合国高级决策职务。

令人深感遗憾的是，国际社会不得不再讨论武装冲突局势中妇女和女童遭受性暴力和其它形式暴力的问题。必须明确地、毫不含糊地坚决地谴责这一令人发指的行为，无论它是武装冲突当事方、维和人员包括维和行动中民事人员所为还是人道主义行为者所为。

促进和保护武装冲突中妇女和女童权益仍然是一项紧迫的挑战。对基于性别的暴力不应有任何宽容。必须对武装冲突中所有基于性别的暴力事件进行调查，对犯罪人提出起诉。我要向安理会保证，印度将继续为联合国保护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的弱势群体

体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作出积极贡献。必须全面地开展这项工作，联合国所有部门和机构都必须积极参与。我还愿强调，国际社会需要加强合作，提供新的额外财政资源，分享司法和法治领域的经验、专长和能力建设。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塞拉利昂代表发言。

**图雷先生(塞拉利昂)(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正如你所知，塞拉利昂正处于错综复杂的冲突后局势中。我们的问题也摆在安理会议程上。因此，我们欢迎再次就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召开。本次会议的重点是采取措施，以满足妇女和女童在冲突后的需要。主席先生，我愿感谢你提出这一倡议。我还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 10 月主席。我还要感谢安理会全体成员和秘书长继续致力于促进和保护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建设和平以及与武装冲突中性暴力现象作斗争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在东西萨摩亚、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人民最近遭受灾害之后，我还愿表示我国代表团对他们的关心和衷心慰问。

我们今天开会是为了评估迄今在执行这一历史性决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情况，我国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在执行我们各国、联合国和其它有关机构在这方面通过的有关决议方面取得了许多进展。我们特别感到鼓舞的是，多年来我们展现了处理两性平等问题以及提高妇女地位和赋予妇女权力的集体决心。这体现在仅安理会通过的决议和主席声明的数量上，更不用说大会通过的决议和声明了。

差不多两个月前，即 8 月 7 日，我们在安理会会议厅开会，评估我们各国执行第 1820(2008)号决议的进展情况。该决议是去年 6 月通过的，涉及武装冲突中使用性暴力问题。在那次辩论会上，我们详细讲述了我国在性剥削和虐待方面的亲身经历。在我国长达 10 年的内战中，交战方将这种做法当作一种战术。我们还重点谈到了为消除这一祸害所采取的立法和行政措施，以及在执行这些措施过程中面临的挑战。

我们就如何携手努力防止和应对性暴力提出了具体建议，其中包括需要任命一位负责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导我们集体应对武装冲突中使用性暴力的问题。所以，我们全心全意地欢迎最近于 9 月 30 日通过第 1888 (2009) 号决议以补充第 1820 (2008) 号决议，后者是承认性暴力给维护可持续和平与发展构成威胁的首项决议。我们进一步重申，我们支持秘书长关于任命一位特别代表来加强有效协调的呼吁。

除了我们已经批准的专门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权益和福祉的国际人权文书之外，塞拉利昂作为一个冲突后国家，还继续表明它坚定地致力于促进妇女和女童权益，将她们的关切纳入我们国家发展政策、方案和计划的主流——这体现在我们成立了一个专门处理妇女和儿童事务部，通过了一项关于性别平等主流化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的国家政策，修订了被认为歧视妇女的法律，并将该问题列入我国减贫战略文件。

根据这些承诺，并且为了确保维持我们来之不易的和平与民主，我们继续采取实际行动，满足我国妇女和女童的需要，特别是在决策以及妇女全面参与和掌握建设和平和复原进程；教育；保护她们免遭虐待、剥削和暴力；以及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等方面。

基于这一信念，应该让作为战争主要受害者的妇女及其子女加入到建立和平、建设和平和巩固和平的进程中来。在国家恢复方面，我国政府根据这一思路采取了若干实际行动。自《洛美和平协定》和北京会议以来，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塞拉利昂都大大提高了妇女在参与公共事务方面的地位。

决策岗位上的妇女任职人数也有所增加。目前，妇女在外交、性别和住房等领域都有重要的部长级职务的任命。在发展和经济规划部，2000 年起就有妇女任职。妇女已经担任重要的政府各委员会的负责人，例如国家民主与人权委员会以及最近的国家选举委员会。妇女还被任命为具有战略意义的半官方机构的主席，并被授予大使职衔。就在我发言的时刻，在我们外交使团中的女性办公室主任的人数就比以往增加了。

在安保部门，我们为体现我们对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决心所采取的步骤之一是建立被称为“塞拉利昂安保部门的妇女”这一机构，它的任务是促进妇女、和平与安全。为进一步显示我们对于让妇女担负安保部门管理职位的决心，我们将一名女性战地军官提升为准将衔，并任命助理国防参谋长负责人事和培训。同样，一名女性高级警官现在已是负责专业标准的警察助理监察主任。

编写一份儿童易懂的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报告，目的是加强儿童对这一进程的参与。

“50/50 集团”是致力于通过宣传增进妇女对公共政策的影响这样一种非党派的组织，提高公众对妇女参政的认识。在为两性平等所作的努力中，它让其他合作伙伴一道参与研究那些歧视妇女的法律。

2002 和 2004 年，我们为有意参加议会和地方政府竞选的妇女组织了一系列全国培训方案。培训意味着为有意愿的妇女克服多年来妨碍她们积极参与政治的各种障碍提供相关的技能。我们还在提高对于内阁中要有 30% 妇女代表的认识。

2001 年，我们着手在社会福利、性别和儿童事务部内建立妇女从政问题工作队，负责减少妇女在参政方面的障碍，改进妇女选民的登记工作和倡导赋予妇女政治权利。但是，本应可以为了增加妇女参与公众活动的人数而进行游说和倡导工作的这一工作队，却因缺乏资金而难以为继。

还须指出的是，我国政府支持马诺河妇女和平网络。该网络是由几内亚、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三国妇女组成的组织，致力于不仅在马诺河流域、而且在整个非洲加强巩固和平、防止今后发生冲突和恢复建立持久的和平与安全所必备的信心的各项由国家推动的举措。

我国政府的大多数优先工作都致力于确保我们的妇女和女童享有可以实现的最高健康水平，以便实现健康的生活这一目标。在这方面，我们继续不断采取与《千年发展目标》4 和 5 相符的各种举措，实施

了提高孕妇和婴儿保健的广泛方案。除其他行动外，关于疫苗接种、计划生育、产科护理和培训传统助产士的宣传活动对降低孕妇和婴儿死亡率也发挥了作用。

即使面临当前的全球经济崩溃，塞拉利昂政府仍然没有放弃采取措施，缓解危机对我们向妇女和女童提供服务的工作的影响。我们对这一问题采取了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对策。塞拉利昂政府承诺支持妇女获得保健护理服务的权利。例如，最近，英国首相和世界银行总裁在一般性辩论的外围共同主持了题为“投资于我们共同的未来：健康、妇女、健康的儿童——增加资金以增进健康和增进健康以增加资金”的高级别活动。在这一活动中，塞拉利昂欧内斯特·巴伊·科罗马总统承诺将发起一项新的保健部门战略计划，应对医药价格昂贵和设备和服务不足、尤其是农村地区严重不足等种种挑战。总统认为，这些挑战妨碍他在卫生领域改革的议程；因此，需要一项新的卫生政策部门战略计划。这项战略计划打算实现以下目标。

首先，该计划打算实行公平的保健筹资机制，通过废除服务收费将保护妇女和女童纳入保健。其次，该计划打算将我们推进到全民保健，特别是实现安全孕产和儿童保健。第三，该计划将努力加强同各合作伙伴的协作，包括加强卫生开支的透明性和问责制，并加强对公民的负责。为了实现这些优先事项，总统还保证将卫生部门的开支增加到《阿布贾宣言》的15%的目标。

根据减少疟疾方案，塞拉利昂总统同其他非洲领导人一道发起了非洲领导人防治疟疾联盟。与此同时，他还承诺将战胜疟疾，它是儿童和妇女、特别是孕妇的一个主要杀手。

我们在教育领域取得了重大进展。我们的做法是采取促进女童教育的平等权利行动，它是为消除教育方面的性别差异而采取的一项措施。为了落实这一措施，我们实行了强制性免费初级教育，同时制定各种奖励措施，鼓励各学校留住女童。这种做法导致了近年来女童的小学入学率较高的情况。

在解决教育受战争干扰或更本无机会上学儿童的需要时，我们为了照顾10至15岁的儿童修改了教育方案，实行了小学必须实行强制性速成教育的方案，根据这一方案，正常的六年小学教育方案压缩为三年，以便让受惠者有机会最终加入到正规教育制度中来。

我们为消除性别差异和促进女童教育所采取的其他几项措施，也都取得了积极成果。例如，有更多父母以能够送女童上学而感到自豪，甚至在我国那些以往反对女童受教育的地区也是如此。

我不想重复以往在关于武装冲突中利用性暴力问题的辩论中所讲过的话。相反，我要提及为遏制这种现象所采取的以下各项补充措施。

首先，在儿童基金会和其他发展合作伙伴的帮助下，我们努力让受战争影响的儿童与家庭团聚，并成功地将他们融入社区。其次，我们在全国大部分地区成立了一些技术和职业培训机构，让他们参加培训，有所收获。第三，我们制定了打击贩卖人口的法律，把贩卖人口和绑架问题作为交叉问题来处理。

全球防治艾滋病毒和艾滋病，仍然是塞拉利昂政府的优先事项。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认为，制定与儿童和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有关的政策和准则，例如为防止母亲对婴儿的传染以及儿科护理提供支持，是适当和及时的。

现在离2010年10月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周年仅有一年的时间，我们塞拉利昂仍然认为，尽管迄今取得了成果，但如果我们要充分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还需要采取更多行动。

就我们而言，鉴于我们冲突后的局势，在促进和保护我们的妇女和女童的权利上，还需要做很多工作。然而，我们真诚地认为，如果我们的妇女和女童要在不受歧视、虐待和剥削的情况下充分享有不可剥夺的生活权利，我们仍然需要做更多事情。虽说司法机构已经由一名女性首席法官领导，有不少于三名女性最高法院法官，一名妇女任管理和注册总署署长，



但在各级政府、议会和司法机构实现妇女充分而平等的参与和代表性，仍然是我国政府的主要目标。

然而，我国国家机制提高妇女地位的能力受到缺乏急需的人力和财政资源的限制。医疗保健和教育设施仍然不足，在农村地区尤其如此。喜欢男孩胜于女孩的文化习俗虽然是小范围的，但仍然存在。我们还有待在我们的学校课程中引入人权教育，这有可能提高教育质量和改善尊重所有人的学习环境。流落街头的儿童、尤其是儿童小贩，因艾滋病而成为孤儿的那些人以及其他弱勢的年轻人数量不断增多，业已成为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尤其是面临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大流行的时候。还需要注意对处理诸如贩卖人口、少年司法及儿童性虐待等问题人员进行培训的问题。

鉴于这些制约条件，我想借此机会感谢我们的所有发展伙伴，感谢他们继续支持我们为赋予妇女权力和把她们从性虐待、暴力和剥削的受害者转变为我们全球社会受尊重的成员所做的努力。只有通过持续的协作努力，我们才能成功地增进她们的权利和遏制基于性别的暴力。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始终承认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在使妇女和两性平等问题成为联合国建设和平议程努力方面发挥的核心作用。

最后，请允许我表明，作为一个在摆脱冲突局势的国家，塞拉利昂的确做了许多工作来促进和保护我们的妇女和女童的需求。我们真诚地认为，凭借持续的政治意愿和承诺，得到适当水平的国际支持、援助与合作，又有可以利用的资源，我们还可以做更多的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再次要求发言者限制发言时间，不要超过五分钟，以便使安理会能够迅速开展工作。我感谢各位代表的理解和合作。

我现在请塞尔维亚代表发言。

**斯塔尔切维奇先生(塞尔维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让我感谢安全理事会今天给我机会，就冲突后社会的妇女和女童的需求这个非常重要的议题发表意见。

我还要感谢安理会主席越南大使黎良明先生及越南代表团组织这次公开辩论。我国代表团赞同瑞典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因此我将只就这个问题发表一些意见。

第六十四届大会期间举行了几次会外活动，譬如日内瓦公约通过 60 周年纪念，《巴黎承诺》落实情况以及关于暴力侵害女孩行为的部长级会议，以及本机构上周通过了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888(2009)号决议。这些都明确表明，需要在国家和国际各级采取更加协调一致的果断行动，处理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中最脆弱人口的问题。

我国加入了第 1888(2009)号决议提案国的行列，从而表明我国决心和承诺在国家一级和与国际社会一同努力，充分执行基石性的第 1325(2000)号决议及随后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安理会决议。明年将纪念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周年。我认为，今天通过的第 1889(2009)号决议，将进一步促进我们的共同目标，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一切形式，增进妇女在冲突后规划和建设和平中的参与力度和充分参与决策。

在前南斯拉夫地区，二十世纪最后十年的特点是不容忍、暴力及冲突。诸如妇女、儿童、老人和其他人等弱势群体确实是受这些悲惨事件影响最严重的群体。即使在 10 年后的今天，在东南欧国家地区在加入欧洲联盟方面合作大为改善的时候，塞尔维亚继续向 90 000 名邻国难民和 20 多万来自我们南方省份科索沃的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庇护，他们中许多人是单身母亲、女孩和老年妇女。

在这些人长期流离失所期间，塞尔维亚不遗余力地向他们提供援助和支持。我们坚信，科索沃省需要有国际社会更加明显和实质性的参与，必需加强区域合作，以便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找到一个持久和可持续的解决办法。

随着冲突的痛苦经历成为过去，在塞尔维亚共和国发生民主变革之后，我国在经济、司法、安全及人权等领域开始了全面的民主改革进程。在这些进程中，已经承认，通过妇女充分参与决策来赋予妇女权

力，对于正在进行的改革是至关重要的。在过去 10 年期间，我们做出了重大努力，以确保妇女在议会和其他决策机构中享有更大的代表权。

今天，在塞尔维亚政府所有三个部门中，许多妇女担任高级职位。议会议长、财政、司法及青年和体育部长都是妇女。司法部门中妇女人数也有大幅度增加。宪法法院和最高法院院长都是妇女。女法官在处理最敏感的案件，如处理战争罪行、有组织犯罪和腐败。在警察和军队中的妇女存在也在增大。

铭记妇女参与维持和平、缔造和平及建设和平行动的重要性，塞尔维亚共和国至今已在联合国维和行动几个特遣队中部署了 14 名妇女。

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认识到民间社会在解决冲突后局势中妇女和女孩问题上的作用具有重要意义，我想指出，在塞尔维亚有一个由妇女领导的非常活跃的非政府组织网络，它们非常积极地处理战争罪行、过渡司法与和解问题。

最后，请允许我向安理会保证，塞尔维亚共和国将继续支持安全理事会在这些重要问题上的努力，我们将力争为全面执行安理会各项决议，包括今天通过的这项决议作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荷兰代表发言。

**沙佩尔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首先表示赞同欧洲联盟(欧盟)主席国代表所作的发言。主席先生，我也要感谢你把此次会议作为公开辩论会。今天为数众多的发言者清楚表明，整个联合国会员国高度重视妇女、和平与安全议题。

这个议题有两个层面。第一个是作为暴力受害者的妇女和女童。正如上周安全理事会的讨论(见 S/PV. 6195)再次表明的那样，此类暴力常常被作为战争工具。这要求在危机管理和维和方面以不同的方式运作。例如，必须在清晨破晓时分，在村庄和取水点之间进行军事巡逻，以便保护取水的妇女。我们还需要认识到，在突然爆发的暴力中，侵害妇女的残忍形式也许是不稳定的早期预警迹象。

但是，即使受到侵害的妇女也有发言权。她们不仅作为受害者发言，也作为希望为其国内预防冲突、维护和平和冲突后重建作贡献的公民发言。这就是第二个层面：在和平与战争问题上赋予妇女权力。

因此，我们欢迎安理会上周通过的第 1888(2009)号决议和今天通过的第 1889(2009)号决议，荷兰原本希望作为这项决议的提案国。这是因为，这些决议给予妇女在这些问题上更大的发言权，例如通过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国家报告。这些决议也为我们提供了新的手段，如要求秘书长提交用于在全球一级追踪执行情况的一整套指标。这些指标对于监测进展和制订注重实效的计划可以十分有益。

此外，我们欢迎今天上午通过的这项决议鼓励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有系统地把妇女纳入建设和平努力中，并从建设和平进程的最早期就开始加强妇女参与政治和经济决策工作。但是，加强妇女在和平与战争问题上的作用不限于对冲突中或冲突后国家的影响上，这样做还对联合国其它会员国有影响。

就军事行动而言，由瑞典、挪威、芬兰和荷兰对阿富汗省级重建工作队中第 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所作研究表明，除其他外，如果部队派遣国的武装部队中有更多妇女，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在与阿富汗人民合作和赢取其信任方面的有效性会得到改善。把更多妇女纳入武装部队中是解决我们今天所讨论问题的一致和全面办法的重要组成部分。西班牙和荷兰将于 10 月 13 日和 14 日在马德里组织一次研讨会，其重点将是如何在这方面取得进展。

这也意味着要与我们各国社会的民间社会紧密合作，我们在荷兰就正在这样做。在与非政府组织在制订、执行和监测我国国家行动计划方面，我们获得了非常积极的经验。

就我国与其它国家的双边合作而言，请允许我给安理会举两个例子。布隆迪与荷兰开展协作，把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内容纳入为布隆迪武装部队提供的道德操守培训课程中。而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通

过与该政府和其它捐助国合作，荷兰支持建立了集体筹资安排，以便在该国的稳定计划下解决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

最后，请允许我强调，我们今天的讨论是有关两性平等问题广泛讨论的一部分，并且应当以大会决定设立一个联合国综合性别问题实体(见大会第 63/311 号决议)为背景视之。我们期待尽早看到有关这个实体详细情况的建议，包括有关其与相关顾问和特别代表合作的情况。应当确保联合国在两性平等问题上的努力具有一致性。因此，我们期待迅速任命一位新的副秘书长。正如今天早些时候瑞典大使在代表欧盟所作发言中指出的那样，我们不应丧失在这个问题上的势头。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厄瓜多尔代表发言。

**莫雷洪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过去 60 年来，联合国在打击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方面发挥了核心作用。联合国还为加倍努力促进两性平等作出了贡献，特别是帮助建立了一个国际商定的规范框架，为各国政府以及其它利益攸关方的努力提供指导。在对这些努力采取后续行动时，厄瓜多尔批准了各项相关国际条约。我们还成为了有关这个问题的大会各项决议的提案国。

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325(2000)号决议是承认把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和平进程各阶段主流重要性方面的一个重要里程碑。这项决议还表明，安理会关心武装冲突中男童和女童的境遇、保护平民和预防冲突工作。

厄瓜多尔适当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 1820(2008)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一份报告(S/2009/362)，这份报告提到各国为铲除性暴力这一罪恶现象所作的各种努力。尽管在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领导下作出了重要努力，但厄瓜多尔认为，迫切需要在联合国主要机关之间开展更多合作，同时铭记大会是负责提供规范性框架以指导各国决定的普遍性机构。

厄瓜多尔认为，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都应协调有系统地适用国际法，并且执行旨在处理继续存在

的、阻碍实现妇女权利的复杂问题的方案和政策。自 2008 年以来，我国建立了为参与式民主奠定基础的新的宪法框架。《宪法》序言也承认妇女的权利，并规定了怎样通过确定如何对待由于传统、历史、文化或宗教信仰而遭受不平等待遇和歧视的人，从书面上的平等走向真正平等。

最后，请允许我强调，为努力确保男女平等，厄瓜多尔正在努力寻找最适当的办法，建立一个国家两性平等问题委员会。

存在诸多挑战，但是必须改变现实情况。因此，请允许我重申，厄瓜多尔政府和人民决心继续与国际社会合作，以确保妇女生活在无暴力环境中的权利，并保证妇女充分参与调解和谈判进程、维和行动各个方面、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及冲突后重建进程。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发言。

**梅迪纳-卡拉斯科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并感谢你组织此次重要的辩论会，讨论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

我们希望我们的发言对这一问题起到反思的作用。我们对一些发言的调子感到关切。我们希望我国代表团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名义所作的发言，得到正确的理解。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尊重国际法规范和在这方面作出的承诺。鉴于侵犯妇女人权的行为具有众多社会、经济和政治的影响，它们破坏了人类共处，是损害各项国际法文书中所规定的妇女尊严的严重罪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重申，它明确和坚定致力于促进和尊重妇女的人权，并支持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性暴力。

委内瑞拉认为所有相关的联合国人权实体应当处理妇女在武装冲突局势中遭遇的问题。我们提请注意人权理事会应当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

然而，我们对安全理事会继续处理超越其权限的大会议程项目这一事实，表示关切。这无助于对这些项目进行适当和平衡的审议。

关于维和行动，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不能既是法官，又是当事方。我们感到关切的是，根据《罗马规约》第十六条，安理会可能不定期拖延国际刑事法院在该领域中进行的调查或诉讼程序，特别是在涉及安理会一个常任理事国的代理人或官员时。我们特别指的是安理会一个成员，它拒绝国际刑院的管辖权，而且要求被它军事入侵的国家给予其代理人和军事及安全人员以外交豁免。这种状况大力助长了对妇女与儿童所犯严重罪行的有罪不罚。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应当对这个情况感到关切。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完全支持大会、它的各个基金和方案内部所作的各项努力，以便确保全面审议在尊重妇女权利的平等和公正的社会中提高妇女地位和真正加强她们权力的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哥伦比亚代表发言。

**蒙托亚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 10 月份的主席。我们感谢你发表概念文件(S/2009/490, 附件)作为今天讨论的基础。

哥伦比亚的经验表明，执行两性平等战略具有重要意义。除其他因素外，这些战略包括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层面。因此，2003 年以来，我国政府执行了一项平权政策，确保加强妇女在所有领域中的权利。例如，考虑到妇女在地方一级的特殊需求，我们正在提倡设立和加强妇女的社区理事会。这些理事会是设在地区和城镇的讨论场所，旨在增加妇女的参与并提升她们在本地区发展中发挥作用的能见度。这个工具把妇女同政府的政策和方案联系起来，以两性平等促进发展，并鼓励或加强区域一级把两性平等问题纳入主流的进程。

在这方面，我们正在推动农村妇女的议程，采取行动加强对农村妇女有效享受权利的尊重与保障。政

府的一个实体妇女平等问题顾问办公室启动了一个项目，以便提高土著妇女、女青年和女童的能见度和改善她们的状况，以此作为题为“妇女：和平与发展的建设者”的政策的一部分。为此目的，为了创造对话空间和提高对妇女在社区中所作努力的重要性的认识，已经建立了 3 个区域实验室和 1 个中央论坛。在顾问办公室与参加 3 个实验室的土著妇女之间建立的对话空间，正在帮助制定一项联合工作方案，其中包括妇女在各自地区作出的努力。其目的是制定一项注重妇女的土著人民平权行动计划。

此外，在欧洲联盟和公民的支助下，在受暴力影响的地区建立了和平实验室方案。通过该方案，我们正在借助法治工具探讨哥伦比亚社会和地方社区为解决暴力和促进可持续发展所必须采取的行动路线。妇女正在受益于和/或执行我们旨在促进她们地区和平的项目。

在建设和平进程中，哥伦比亚国家各实体共同努力，确保包含基于两性平等的观点，以及妇女充分参与预防暴力的努力。

此外，我们采用基于性别的方法，制定了援助流离失所者的准则。这些准则的目标是协助整合针对流离失所者的公共政策，以便提供有效援助，满足妇女的特殊需要并解决流离失所对她们的影响。这些准则以 3 项指导原则为基础：参与、基于规则的方法和基于性别的方法。其构成分为 3 个阶段：预防和保护、紧急人道主义援助以及社会经济的稳定。

此外，国家努力确保被非法团体驱离家园和遭受其性暴力的女性受害者诉诸法律的机会和对她们的特别保护。检察长办公室正在推动一项全面的行动战略，以捍卫妇女受害者的基本权利。该方案采取具体的方法处理这种现象对哥伦比亚妇女的影响。

我们为脱离非法武装团体的人士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而制定的国家政策，谋求确保在机构行动中充分包括基于性别的方法。具体而言，通过查明人口群体的特征和促进家庭在该进程中的能动作用，在这一进程中考虑到对妇女、儿童和少数民族的援助。同样，

我们正在执行防止家庭暴力的方案，其中包括重返社会的人士。

增进妇女的作用和能力以及尊重她们的权利，是哥伦比亚政府的核心事项。在这些努力中，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的援助是至关重要的。我国作为 1325 之友小组的成员，将继续密切关注妇女、和平与安全领域中的事态发展。哥伦比亚重申，它致力于执行旨在扩大和加强妇女在建设和平中的作用的、政策和计划和方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的代表发言。

**利普维先生(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加入联合国的下列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发言，斐济、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马绍尔群岛共和国、瑙鲁、萨摩亚、所罗门群岛、图瓦卢、汤加、瓦努阿图以及我自己的国家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我首先要感谢安理会主席越南召开这一重要会议。我们肯定并欢迎秘书长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报告(S/2009/465)中概述的在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我们特别注意到，在发展会员国和联合国各机构执行该决议的能力方面取得了进展。对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认识和在实地处理该问题的能力，当然对成功执行决议至关重要，我们鼓励关注这个问题。

然而，正如秘书长的报告所指出的、以及我之前的尊敬的发言者今天所说的那样，要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仍有许多工作要做。我们关切地注意到，仍然需要取得重大进展，以确保妇女平等、切实地参与各级和平与安全决策——特别是冲突后的谈判。而且，我们深感关切的是，和平协议谈判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筹划工作仍然在很少考虑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情况下进行。

在克服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障碍时，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坚决支持秘书长的报告中确定需要在全世界、区域和国家各级建立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有效监测和问责机制，以及安理会需要作为紧急事项

建立这些机制。没有这些机制，我们认为难于取得进一步的实质性进展。这应该成为安理会、所有联合国机构和会员国在获得更多资金的情况下加强努力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整体工作的一部分。同样，为了以更协调一致的方法开展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的工作，我们支持秘书长任命一位这方面的特别代表。

在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总标题下讨论冲突后局势中的妇女和女童的需要时，考虑预防冲突至关重要，尤其是它同气候变化的安全影响之间的关系。气候变化的风险有增无减，这加剧了世界许多地方的暴力冲突，对妇女和女童带来了影响，并有可能超出国际社会作出充分反应的能力。

去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任主席期间，安理会召开了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公开辩论会。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会上提出了气候变化与安全之间的联系。自那以来，我们看到大会一致通过了关于气候变化可能带来的安全影响的第 63/281 号决议。这是国际社会首次承认气候变化同国际和平与安全之间存在着明确联系。按照该决议第 2 段，秘书长将编写一份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我们真诚地感谢他在这个重要问题上所做的工作。我们也要借此机会祝贺芬兰政府和利比里亚政府上个月在纽约成功地组织了通过妇女领导实现和平与安全的高级别活动。

气候变化对淡水、可耕地、沿岸土地以及海洋资源等自然资源的分布和质量造成了不利影响。这样的变化会加剧对现有资源的竞争，削弱政府机制，以及造成国内和国际移民。而且，这样的不利影响会造成障碍，严重干扰国家维护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的能力。气候变化的这些影响产生了加剧世界许多地方暴力冲突的严重危险，并会在冲突期间和冲突后，给妇女和女童带来影响。我们认为，气候变化会严重危及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

我们理解，秘书长在即将提交的关于气候变化的潜在安全影响的报告中将采取的方向是，他强调需要集中关注防范此类安全问题的办法，我们完全支持这一方法。通过充分应对气候危机，国际社会能够预防

气候变化可能引发的冲突，进而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权利。这是一个我们必须抓住的机会。此外，我们再次呼吁，气候变化与安全应该成为联合国议程上的一个年度项目，并在本组织内部设立一个协调中心，监督并应对气候变化不断加大的安全影响。如果联合国应对气候变化的威胁，它就有可能真正预防冲突，从而减少针对妇女的暴力。

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确认对充分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承诺，并且在所有会员国的支持下，我们希望在迎来该决议十周年时，取得进一步进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非洲联盟驻联合国代理常驻观察员泰特·安东尼奥先生阁下发言。

**安东尼奥先生(非洲联盟)(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愿代表非洲联盟祝贺你担任安理会主席，并同先前的发言者一道，赞扬你组织这次公开辩论会。我们也赞赏赖斯大使在 9 月期间所做的出色工作。我们还感谢今天上午向安理会通报的各位发言者。

由于这是我第一次以非洲联盟代理常驻观察员的身份参加安理会会议，我想借此机会表示，我们感谢安理会给予我的前任、莱拉·拉齐凡德里亚马纳纳女士的支持与合作。非洲联盟也非常感谢安理会继续关注非洲关切的各种问题。我期待着同安理会合作。

非洲联盟欢迎像我们今天举行的这样的公开会议，因为它使我们能够分享关于成功、机遇和经验教训的信息，并一起思考需要什么新的合力，来改进实地具体行动的内容和方法。在这方面，非洲联盟支持荷兰代表早些时候的发言，欢迎作为实现大会第 63/311 号决议的重要一步，授权建立一个由一位副秘书长领导的两性平等综合机构，并敦促安全理事会全力支持秘书长今后时期在这一领域的努力。

我们也高兴地看到，明年第 1325 (2000) 号决议十周年恰逢非洲联盟大会宣布的于 2009 年 1 月“非洲妇女十年”(2010-2020)的开始。我们希望，这也将开辟其他渠道，进一步加强我们两个组织在努力实现两性更加平等方面的合作。

关于今天辩论的具体议题，非洲联盟一直继续制定具体的政策，并发展机构能力，以解决妇女在冲突中和冲突后面临的挑战。我们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加强非洲妇女和平与发展委员会以及非盟大会于今年 1 月通过的非洲联盟两性平等政策。该政策强调，必须在各个方面强化对男女的尊重、男女平等和男女人格尊严，对基于性别的暴力、性骚扰、性侵犯、强奸、关于性别的陈规陋俗、大男子主义和侮辱性语言等行为绝不容忍，在冲突局势中尤其如此。它进一步强调，必须确保这种行为受到适当制裁和惩罚，并强调，必需充分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它还强调，《关于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儿童的巴黎原则和准则》应作为务实介入非洲的依据，这种介入必须包括防止在武装冲突中把性虐待作为武器的措施。

非洲联盟两性平等政策还要求动员女性领导人参加和平调解与有关进程，许多发言者已在本次公开辩论中提到这一目标。根据这项政策，非洲联盟进一步承诺努力处理贩卖人口和贩毒问题，并从性别角度阐述对童工、儿童卖淫和虐待儿童等问题的看法。

我现在要着重谈谈前进道路上存有的机遇和挑战，特别是从和平与安全的角度来谈这个问题。首先，我们感到非常荣幸的是，在莫桑比克、安哥拉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等成员国，妇女担任领导职务并作出重要贡献。妇女网络还参加了朱巴乌干达北部和谈与争取苏丹和索马里持久和平与安全的持续努力。然而，我要强调，必需加强妇女对这类进程的参与力度。必须采取具体行动确保迄今吸取的经验教训充分融入联合国和区域组织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作出的合作努力中。这包括妇女参与各级的维和行动。

其次，我们非洲联盟面临着一项挑战，即确保我们正在出现的和平与安全架构——其中包括非洲待命部队、大陆预警系统、智者小组和我们各次区域和平与安全安排——适当反映我们对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看法。我们决心应对这一挑战，并继续指望安全理事会和我们的国际伙伴在这方面给予支持。

最后，作为不断努力加强资源动员和支持由非洲联盟等区域组织开展的维和行动工作的一部分，我们要强调，重要的是确保在将要制定的战略中适当述及围绕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而开展的努力。在提出这几点看法之后，我要重申，在这个问题和其他共同关心的问题上，我们致力于与联合国和我们的国际伙伴开展合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

各位代表、秘书处、口译员、摄像组和保安人员耐心合作，帮助我们开完今天的长会，我谨代表越南代表团向他们表示至深的感谢。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7 时 20 分散会。